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发行人股东”	31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新三板挂牌”	67
四、《审核问询函》“4.关于董监高”	75
五、《审核问询函》“5.关于业务与技术”	77
六、《审核问询函》“6.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3
七、《审核问询函》“7.关于商标或商号混同”	130
八、《审核问询函》“8.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131
九、《审核问询函》“9.关于房产”	142
十、《审核问询函》“20.关于财务内控”	146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1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5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6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1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3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83
二十三、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83
二十四、结论意见	190
第四部分 签署页	19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2〕010112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说明，并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志高有限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股东人数有 10 名。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向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深创投定向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 9.31 元；实际控制人谢存将其持有的 134.26 万股股份、134.26 万股股份以每股 9.3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杭州城霖、杭州城卓。2021 年 8 月黄振华提出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9 月 2 日，黄振华与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振华将其持有的股份以 8.38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谢存、应汉元、徐永锋、魏先德、黎兰英；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志高投资以及志高投资合伙人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部分代持事项发生的时点在 2021 年，目前上述代持行为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黄振华离职的原因，发行人历任董监高离职后去向，历任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历任董监高目前任职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黄振华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构成申报后新增股东；（3）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申报前一年内仍存在代持行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说明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就申报后股权变动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工作的充分性。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相应协议、验资报告；
-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
- 5.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 6.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税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7.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8.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
-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检索查询；
-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进行检索查询；
- 11.查阅谢存、陈继标、陈燕及13名入股的经销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 12.查阅深创投、红土东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鑫海、毅达新烁分别与发行人、谢存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执行投资保障协议》；
- 13.对发行人离任董事黄振华进行访谈；
- 1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背景/原因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1	200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存	上海盛怡压缩机有限公司	引入合作方	否	公司处于成立初期，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定价公允
2	200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盛怡压缩机有限公司	谢存	合作方退出	否	公司处于成立初期，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定价公允
3	2005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谢存、邹斌宏、李巨、程允强、徐永锋、施钧、魏先德	原股东追加投资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	否	创始股东经协商一致按照1元/出资额向公司同比例增资
4	2007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谢存、邹斌宏、李巨、程允强、徐永锋、施钧、魏先德	原股东追加投资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	否	创始股东经协商一致按照1元/出资额向公司同比例增资
5	2010年9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谢存、邹斌宏、李巨、程允强、徐永锋、施钧、魏先德	原股东追加投资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	否	创始股东经协商一致按照1元/出资额向公司同比例增资
6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邹斌宏	志高控股	邹斌宏因个人原因退出发行	否	以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衢广泽评报字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背景/原因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人		(2015)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价格；转让价格为 2.32 元/出资额，对应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32.80 倍，定价公允
7	2015 年 6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	志高投资、应汉元、黄振华	引入员工平台及主要人员	否	以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衢广泽评报字（2015）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价格；转让价格为 2.0045 元/出资额，对应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32.80 倍，定价公允
8	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谢存、李巨、程允强、徐永锋、施钧、魏先德、应汉元、黄振华	志高控股	原股东将所持部分股份用于志高控股出资	否	同上
9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志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否	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5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折股，不涉及股份转让
10	2019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红土东创、深创投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	否	综合考虑入股前公司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前景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为 9.31 元/股，对应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94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背景/原因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倍，定价公允
11	2019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谢存	杭州城霖、杭州城卓	谢存转让股权为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	否	同上
12	2020年7月股份分割	魏先德	黎兰英	魏先德黎兰英离婚析产	否	双方离婚导致的财产分割
13	2022年3月黄振华退出	黄振华	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	黄振华因离职退股	是	经协商一致后以2019年6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9折即8.38元/股，对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8.07倍；根据上述转让价格与2019年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主要系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向原股东、外部投资者增资引入资金，以及部分股东因其自身原因转让股权；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以及定价整体具有合理性；针对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交易时点以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2010年及以前公司的股权转让及股东同比例增资，交易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系由于当时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生产经营及盈利规模相对较小。交易各方基于当时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5年6月，部分股东由于其自身原因退出，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对应当年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为32.80倍，系由于当时公司在钻机、螺杆机领域发展情况良好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不断向好、具有

良好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交易价格。

2019年6月，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机构股东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时上述外部机构股东也看好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本身的良好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部分外部机构股东。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9.31元/股，对应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为8.94倍。

2021年9月，黄振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参考2019年6月毅达新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7家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9.31元/股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8.38元/股，对应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市盈率为8.07倍。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转让价格与2019年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公司交易时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其定价差异存在合理性。

3.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转让、增资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二）黄振华离职的原因，发行人历任董监高离职后去向，历任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历任董监高目前任职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黄振华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构成申报后新增股东

1.黄振华离职的原因，发行人历任董监高离职后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振华的访谈，黄振华由于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其辞去相关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4日，魏先德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监事会人数变更为四人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9月3日，黄振华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程允强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程允强担任董事，并同意就监事会人数变更为三人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更换董事系黄振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程允强担任董事。黄振华原为发行人螺杆机业务技术副总经理，负责根据公司制定的研发方向、制度来具体落实和执行相关工作。公司已形成了以技术中心为研发核心的研发组织架构，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螺杆机和钻机产品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黄振华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履历，程允强自2003年7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系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上述变动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黄振华离职后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之原有股东，未导致发行人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已就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魏先德、程允强和黄振华。上述人员中，魏先德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程允强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本所律师对黄振华的访谈，黄振华目前任职于浙江尤尼威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 历任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监高人员为魏先德、程允强和黄振华。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魏先德、黄振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魏先德、程允强、黄振华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内容系从公司领取工资薪酬、股权分红、因公报销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黄振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公司及志高控股股权转让事项与谢存存在资金往来，交易金额分别为177.98万元、453.82万元；同时因发行人曾在2019年存在关联方代发年终奖事项，黄振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存之关联方姜春燕存在资金往来、金额为9.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魏先德、程允强、黄振华与谢存控制的志高控股存在资金往来，内容系从志高控股取得股权分红款、股东往来款等。

（3）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魏先德、黄振华、程允强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3. 历任董监高目前任职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近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魏先德目前仍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程允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在控股股东志高控股担任监事，两人均持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股份，除此之外未在其他企业持有股权或任职。黄振华离职后现任职于浙江尤尼威机械有限公司，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黄振华上述任职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历任董监高	担任职务/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浙江尤尼威机械有限公司	黄振华	担任总经理助理	一般项目：发电机组、建筑工程用机械、园艺机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螺杆空压机、灯塔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浙江尤尼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尼威机械”）的业务范围中存在与发行人相近的情形，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情形。根据黄振华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以及尤尼威机械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尤尼威机械之空压机业务收入金额占比低于2%，其主要从事灯塔、发电机组业务；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之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4. 黄振华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构成申报后新增股东

（1）黄振华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日，黄振华与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振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24万股股份以8.3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和黎兰英，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黄振华	谢 存	21.24	177.98
2		应汉元	20.00	167.59

3		徐永锋	2.00	16.76
4		魏先德	1.00	8.38
5		黎兰英	1.00	8.38

2021年12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报告》（志高股份证字〔2021〕第1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了《关于受理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62号）。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高控股	2,958.0000	45.90
2	谢 存	837.9234	13.00
3	志高投资	580.0000	9.00
4	李 巨	579.4432	8.99
5	毅达鑫海	279.2606	4.33
6	徐永锋	157.7184	2.45
7	杭州城霖	134.2599	2.08
8	杭州城卓	134.2599	2.08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889	2.00
10	程允强	108.5760	1.68
11	毅达新烁	107.4079	1.67
12	红土东创	103.1111	1.60
13	施 钧	97.7184	1.52
14	魏先德	73.4304	1.14
15	黎兰英	73.4304	1.14
16	应汉元	65.2400	1.01
17	深创投	25.7778	0.40
合 计		6,444.4463	100.00

（2）发行人本次申报后，黄振华转让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①黄振华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意向及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均已经在申报之前完成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黄振华离职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股权转让条件后，将其持有的 45.24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申报前之股东。

2021 年 9 月，上述股权受让方已经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黄振华。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意向达成及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均已经在申报之前完成。

2022 年 3 月 29 日，黄振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黄振华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受让方均系公司内部股东，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为保证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各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相对不变并结合各股东的受让意愿，经综合协商，黄振华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五人。上述五人中，谢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徐永锋为监事会主席、志高动力质保部经理，应汉元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魏先德为总经理助理，黎兰英为魏先德之前妻。上述人员均为公司之原有股东，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

③黄振华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志高控股，变动前后均持有公司 45.90%股权、为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存，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50%、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就黄振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除黄振华退出持股外，发行人的股东结构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时的股东结构相同，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④部分 A 股上市公司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

经查阅部分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其也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其股东将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上市情况	申报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及转让原因	股权受让方具体情况	是否认定为构成申报后新增股东
玉禾田 (300815.SZ)	2018年9月申报，2020年1月上市	2019年10月15日，玉禾田之私募基金股东禹龙九鼎将其所持玉禾田股份转让给玉禾田控股股东藏天之润，退出玉禾田。	发行人原股东	否
大宏立 (300865.SZ)	2019年4月申报，2020年8月上市	2020年5月25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西藏大宏立与私募基金股东金帝创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大宏立受让金帝创业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金帝创业退出大宏立。	发行人原股东	否
禾川科技 (688320.SH)	2021年6月申报，2022年4月上市	无锡惠晶希望通过转股退出提前取得投资收益，同时禾川科技现有股东达晨一号、达晨二号资金充足并看好禾川科技的长期发展，愿意增持禾川科技的股份。2022年1月21日，原私募基金股东无锡惠晶与私募基金股东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受让无锡惠晶所持有的禾川科技的股份。	发行人原股东	否

综上所述，黄振华股权转让事项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股权变动各方于申报之前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安排；相关意向达成及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均已经在申报之前完成，黄振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经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内部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后，黄振华转让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三）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编号	缴税事项	纳税主体	是否完税	纳税方式
1	2019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谢 存	——（注1）	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志高股份	——（注2）	免征企业所得税
3	2019年6月，谢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4.2599万股股份、134.2599万股股份以每股9.3103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杭州城霖、杭州城卓	谢 存	是	自行缴纳
4	2020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谢 存	是	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志高股份	——	免征企业所得税
6	2021年5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谢 存	是	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7		志高股份	——	免征企业所得税

注1：上述第1项谢存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利润分配所得属于《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的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情形，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2：上述第2、5、7项志高控股自发行人处取得的利润分配所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7月6日、2022年1月4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和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志高控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等情况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或享受免征政策，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申报前一年内仍存在代持行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说明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1.申报前一年内仍存在代持行为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中披露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存的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仍存在代持行为的原因如下：

（1）谢存持有的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员工名下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因许剑民、叶志福离职以及叶幼岚存在资金需求，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志高投资出资份额，陈继标自上述人员处陆续受让志高投资合计 0.9079 万元出资额，前述受让价款 156.50 万元实际来源于谢存。因此谢存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 0.9079 万元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2021 年 6 月 20 日，志高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陈继标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谢存。同日，陈继标与谢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继标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 0.9079 万元计 5.8623% 的出资份额作价 156.50 万元转让给谢存。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前述代持行为已解除。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因汪城、方刚云、栾耀兴离职而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志远投资出资份额，陈燕自上述人员处陆续受让志远投资合计 13.80 万

元出资份额，前述受让价款 13.80 万元实际来源于谢存。因此谢存实际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2021 年 6 月 9 日，志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燕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存。同日，陈燕与谢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燕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存。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前述代持行为已解除。

根据谢存的说明，前述由陈继标、陈燕受让部分员工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而形成的代持，系由于谢存本人出差较为频繁，受理员工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较为不便，因此选择陈继标、陈燕作为承继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份额归集人，并由谢存实际支付相应份额转让款项。基于上述安排，形成了谢存持有的部分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员工名下的代持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均已经予以解除，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谢存、陈继标、陈燕均已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谢存应享有的志高投资的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应享有的志远投资的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的具体过程、解除过程无误，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谢存与陈继标之间、谢存与陈燕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谢存、陈继标、陈燕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股份股权的情形。

（2）13 名经销商持有的志高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谢存名下

2017 年 5 月，谢存将其持有的部分志高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 13 名经销商，转让数量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 24 万股，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的股份为 5 元/股。上述经销商于 2017 年缴纳的相应款项实际由谢存持有但未办理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两名经销商李慧艺、刘峰辉不再入股并于 2020 年退回相应款项，剩余 11 名经销商最终应享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20 万股。

2021 年 6 月 18 日，谢存与 11 名经销商共同设立衢州志宏，认缴出资额为 125 万元人民币，其中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志宏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 存	25.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马海军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赵贤国	10.00	8.00	
4	徐华喜	10.00	8.00	
5	马德成	10.00	8.00	
6	马楚丰	10.00	8.00	
7	张振勇	10.00	8.00	
8	叶文基	10.00	8.00	
9	刘占起	10.00	8.00	
10	许新艳	10.00	8.00	
11	王兰仙	5.00	4.00	
12	齐中奎	5.00	4.00	
合 计		125.00	100.00	——

2021年6月20日，谢存与衢州志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存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0.6676万元计4.3107%的出资份额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衢州志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11名经销商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出资份额的还原过程，因此交易各方并未实际支付价款。上述转让完成后，11名经销商通过持有衢州志宏8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志高投资0.534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志高股份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前述代持情形已解除。

根据谢存的说明，前述13名经销商持有的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谢存名下而形成的代持，主要系发行人为巩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而引入经销商持股，其中部分规模较大、发展情况较好的经销商通过志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此外为鼓励经销商发展，发行人还选取了虽未形成较大规模但有一定潜力的13名经销商入股。与通过志存投资入股的经销商不同，该部分经销商入股时尚未形成较大市场规模，为维持经销商市场秩序、避免经销商大量入股诉求、遏制经销商之间的攀比心理，因此未公开进行股权登记，而是安排由谢存代前述13名经销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均已经予以解除，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谢存及13名入股的经销商均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经销商应间接享有的志高股份股权登记在谢存名下的具体过程以及解除过程无误；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股份股权的情形。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志高控股	2,958.0000	45.90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谢 存	837.9234	13.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志高投资	580.0000	9.0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4	李 巨	579.4432	8.99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5	毅达鑫海	279.2606	4.33	-
6	徐永锋	157.7184	2.45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杭州城霖	134.2599	2.08	-
8	杭州城卓	134.2599	2.08	-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889	2.00	-
10	程允强	108.5760	1.68	发行人董事
11	毅达新烁	107.4079	1.67	-
12	红土东创	103.1111	1.60	-
13	施 钧	97.7184	1.52	发行人董事
14	魏先德	73.4304	1.14	-
15	黎兰英	73.4304	1.14	-
16	应汉元	65.2400	1.0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7	深创投	25.7778	0.40	-
合 计		6,444.4463	100.00	-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相关关系如下：

①部分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志高控股、谢存、志高投资、李巨。

②部分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公司实施控制：谢存、

李巨、应汉元、程允强、施钧、徐永锋。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存在的相关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存在的相关关系如下：

①部分股东的最终份额持有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存持有志高控股 76.95%的股权、志高投资 33.15%的出资份额、志存投资 0.74%的出资份额、衢州志宏 20%的出资份额、志远投资 8.08%的出资份额，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巨持有志高控股 7.52%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程允强持有志高控股 4.8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施钧持有志高控股 4.32%的股权，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徐永锋持有志高控股 2.43%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汉元持有志高控股 2.03%的股权、志高投资 0.65%的出资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叶幼岚持有志高投资 6.90%的出资份额，发行人监事吕敏峰、陈燕分别持有志高投资之合伙人志远投资 6.06%、2.02%的出资份额，发行人董事任正华持有毅达新烁、毅达鑫海之间接出资人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90%的出资份额。

②部分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存担任志高控股执行董事及志高投资、志存投资、志远投资、衢州志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程允强担任志高控股监事，发行人董事施钧担任志高控股经理。

③部分股东的出资份额由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存之弟谢钢持有志高投资 8.62%的出资份额，发行人董事程允强之女程琳琳持有志高投资 0.09%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说明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志高股份的股权，系真实的意愿表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企业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及本企业出资份额的最终持有人直接/间接持有志高股份的股权，系真实的意愿表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志高投资及其有限合伙人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及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情形已经完全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代持行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

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创投、红土东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鑫海、毅达新烁分别与志高股份、谢存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份赎回、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红土东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鑫海、毅达新烁分别与志高股份、谢存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

根据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与志高股份、谢存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和《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存在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份赎回、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上述协议的约定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作为股份赎回义务方。

经核查，杭州城霖、杭州城卓已与志高股份、谢存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

综上，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由相关各方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在申报之前予以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就申报后股权变动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报后股

权变动的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新申报。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在核查和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申报后产生新股东且符合上述要求无需重新申报的，应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除此之外，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还应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发行人本次申报后，黄振华转让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振华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股权转让之意向达成及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均已经在申报之前完成，黄振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内部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3. 申报后股权变动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交申请后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系发行人原股东黄振华根据其离职时于2021年9月2日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股权转让的条件后，将其持有的45.24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申报前之股东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志高控股，变动前后均持有公司45.9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存，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50%；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

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就黄振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除黄振华退出持股外，发行人的股东结构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时的股东结构相同，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4.申报后股权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均为发行人之原有内部股东，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谢 存	3308021971082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永锋	33080219730428****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监事会主席、志高动力质保部经理
3	魏先德	3308211965021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总经理助理
4	应汉元	33080219681005****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黎兰英	33080219650817****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

黄振华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述原股东，对应到公司每股的价格为 8.38 元。发行人对黄振华向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5.申报后股权变动的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申报后股权变动未构成新增股东。公司原股东就其申报后新增取得的股份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相关锁定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谢存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应汉元、徐永锋、魏先德、黎兰英承诺：“本人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受让黄振华持有的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志高股份的股权，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自黄振华处受让的股份外，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部分 A 股上市公司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

经查阅部分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其也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股东将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但不构成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见本题回复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黄振华股权转让事项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股权变动各方于申报之前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安排；相关意向达成及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均系在申报之前完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内部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报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受让方就其受让的黄振华的股权，均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申报后的股权变动事项未构成申报后新增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7.申报之前 12 个月内部分新增间接股东的具体情况及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员工离职、家庭财产内部分配以及解除代持关系等原因存在如下间接股东变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黄振华离职并进行股权转让产生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原股东谢存、应汉元、徐永锋、魏先

德、黎兰英自黄振华处受让取得志高控股及发行人的股权。谢存、应汉元、徐永锋、魏先德、黎兰英等均为发行人原有内部股东，不属于新增股东的情况。

上述股东就其新增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其本人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受让黄振华持有的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志高股份的股权，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谢存向其弟谢钢转让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产生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谢钢于 2021 年 6 月由其兄谢存向其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持有志高投资 8.62% 的合伙企业份额即间接持有 0.78% 发行人股权。谢钢，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8021976071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之弟。

谢钢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衢州志宏取得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成为公司间接股东产生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衢州志宏于 2021 年 6 月自谢存处受让取得志高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成为公司间接股东，系为解除原存在的代持情形。衢州志宏之合伙人于 2017 年取得发行人股权但登记在谢存名下，2021 年 6 月 20 日，谢存与衢州志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存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 0.67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衢州志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经销商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出资份额的还原过程，不属于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披露了衢州志宏的基本情况。

衢州志宏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谢存因代持解除或员工转让取得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产生股权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部分员工离职时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陈燕、陈继标或谢存。同时因股权代持解除，陈继标、陈燕将其代持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谢存。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工作的充分性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主要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如下：

（1）核查依据

为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①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②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③核查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穿透结构图、发行人全体股东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对志高投资、志存投资、志远投资、衢州志宏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④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就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进行了访谈；

⑤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

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及历层出资结构进行网络核查；

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⑧核查了毅达新烁、毅达鑫海、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红土东创和深创投取得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对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查询；

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机构股东志高投资及其有限合伙人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形已经完全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监管指引》要求披露相关承诺。

③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④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其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⑥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⑦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

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发行人股东”

志高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1%，实际控制人谢存在志高控股中的出资比例为 76.95%。志高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9%，谢存直接持有志高投资 33.1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志高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95 人。发行人在股东信息核查报告中称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而发行人间接股东志宏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请发行人说明：（1）志高控股除谢存外其他股东的出资背景、出资来源，志高控股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志高控股的股东层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志高控股各股东出资以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志高投资及其合伙人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志远投资的成立背景，志高投资及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志远投资成立至今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以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志高投资及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志远投资各合伙人出资以及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穿透后经销商的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发行人对相关经销商的销售占比以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持股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在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设立多个经销商持股平台以及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间是否存在差异，各平台人员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给予部分员工以及经销商不同数量份额所依据的标准；员工以及经销商持股平台份额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5）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6）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新增股东，如是，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进行核查以及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高控股、持股平台志高投资及志远投资、志存投资、衢州志宏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增资、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银行回单或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3.查阅志高控股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为第三人代为持有志高控股的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查阅志高投资、志存投资、衢州志宏和志远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为第三人代为持有志高投资、志存投资、衢州志宏和志远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

5.查阅魏先德与黎兰英签订的《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浙江省衢州市信安公证处出具（2020）浙衢信证民字第 1073 号《公证书》；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

7.查阅看志高投资、谢钢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

8.访谈发行人经销商，了解入股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原因；

9.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志高控股除谢存外其他股东的出资背景、出资来源，志高控股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志高控股的股东层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志高控股各股东出资以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志高控股除谢存外其他股东的出资背景、出资来源，志高控股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志高控股的股东层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志高控股除谢存外其他股东为李巨、程允强、施钧、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等七人，其中黎兰英系基于与魏先德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分割自离婚后取得志高控股股权，其余股东均系发行人之创始股东、关键管理人员，通过货币出资或各自持有的志高有限出资额作价出资取得志高控股的股权。

志高控股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志高控股设立

2015 年 6 月 17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80030138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5 年 6 月 18 日，谢存、李巨共同制定并签署《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志高控股的注册资本为 2,436 万元，其中由谢存以货币出资认缴 2,088 万元，李巨以货币出资认缴 348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志高控股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 存	2,088	85.71
2	李 巨	348	14.29
合 计		2,436	100.00

（2）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7 日，志高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64 万元，分别由谢存、李巨、程允强、施钧、徐永锋、魏先德、应汉元、黄振华以其持有的志高有限 1,317.2222 万元、71.8519 万元、141.6667 万元、127.5000 万元、69.6296 万元、55.4630 万元、59.0278 万元、59.0278 万元出资额分别认缴志高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1,668 万元、28 万元、240 万元、216 万元、118 万元、94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以及股权结构的稳定，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增资将持股方式由全部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相结合，各股东将部分直接持有的志高有限股权调整为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保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2015 年 6 月 29 日，志高控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 存	3,756	75.12
2	李 巨	376	7.52
3	程允强	240	4.8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施 钧	216	4.32
5	徐永锋	118	2.36
6	应汉元	100	2.00
7	黄振华	100	2.00
8	魏先德	94	1.88
合 计		5,000	100.00

（3）2020 年 7 月，股东持有的股权分割

2020 年 5 月 18 日，魏先德与黎兰英签订《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夫妻共同财产浙江志高的 144.8608 万股股份及志高控股的 94 万元出资额按照双方各 50%的比例予以分割，即魏先德与黎兰英各自持有浙江志高 72.4304 万股股份和志高控股 47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6 月 16 日，志高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先德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 47 万元出资额计 0.94%的股权转让给黎兰英，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魏先德与黎兰英因离婚而进行的财产分割，不涉及价款支付。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衢州市信安公证处出具（2020）浙衢信证民字第 1073 号《公证书》，对上述《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公证。

2020 年 7 月 2 日，魏先德与黎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先德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 47 万元出资额计 0.94%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黎兰英。

2020 年 7 月 2 日，志高控股就上述股权分割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 存	3,756	75.12
2	李 巨	376	7.52
3	程允强	240	4.80
4	施 钧	216	4.32
5	徐永锋	118	2.36
6	应汉元	100	2.00
7	黄振华	100	2.00
8	魏先德	47	0.94
9	黎兰英	47	0.9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5,000	100.00

（4）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3 日，黄振华与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振华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 91.54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存；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 3.380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永锋；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 1.69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应汉元；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 1.69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先德；将其持有的 1.69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黎兰英，转让价格均为 4.9572 元/出资额。

2021 年 9 月 3 日，志高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章程。

2021 年 9 月 6 日，志高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 存	3,847.5484	76.9510
2	李 巨	376.0000	7.5200
3	程允强	240.0000	4.8000
4	施 钧	216.0000	4.3200
5	徐永锋	121.3807	2.4276
6	应汉元	101.6903	2.0338
7	魏先德	48.6903	0.9738
8	黎兰英	48.6903	0.9738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高控股的股东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志高控股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各股东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核查，各股东均不存在为第三人代为持有志高控股的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2.志高控股各股东出资以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志高控股各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志高控股设立、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谢存、李巨共同出资设立志高控股，其中谢存以货币方式出资2,088万元，李巨以货币方式出资348万元，定价均为1元/注册资本。上述出资金额合计为2,436万元，系用于受让邹斌宏持有的志高有限股权。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邹斌宏与公司管理层关于发展经营理念存在一定分歧，拟转让其持有的志高有限股权。谢存、李巨通过上述交易合计新增获得志高有限1,050万元出资额、对应志高有限的整体价值金额为11,600.00万元，对应当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市盈率为32.80倍，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邹斌宏目前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邹斌宏持有68.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2	杭州鸿硕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邹斌宏持有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衢州众佳机械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专用机械、机械化农业机具、聚酯单丝、拉链及其配件、服装及其辅料、织带制造与销售；空压机及配件、纺织品、日用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	邹斌宏持有33.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海宁一百一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服务	邹斌宏持有7.5157%的出资份额
5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研发、销售；信息技术设计、研发、咨询服务；智能化系统技术研发；激光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机床配件生产、销售；机床销售；教学专用仪器、软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邹斌宏持有3.1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	衢州百灵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制造、销售。	邹斌宏持有25%的股权

7	上海雷骊机电有限公司	空气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压力容器、节能电子设备的设计、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邹斌宏通过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8.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	--------------------------------------

经核查，邹斌宏目前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情形，部分企业之经营范围中也存在生产及销售压缩机及钻机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邹斌宏的访谈，报告期内上述企业除向鲍斯股份（300441.SZ）和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螺杆主机及柴油机等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参股的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台加工设备及配件（交易金额 14.29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之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上述企业之经营决策均系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开展，与志高股份无关；其本人及上述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志高股份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鲍斯股份、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均进行了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鲍斯股份和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均确认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向公司提供产品价格与其之其他客户相比，定价原则保持一致、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利益输送等情形。

（2）2015 年 6 月，志高控股各股东以持有的志高有限出资额作价出资

2015 年 6 月 27 日，志高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由谢存、李巨、程允强、施钧、徐永锋、魏先德、应汉元、黄振华以其持有的志高有限的出资额认缴志高控股的新增注册资本 2,564 万元。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衢广泽评报字〔2015〕第 086 号《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90.78 万元。本次上述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志高有限的出资额对志高控股出资，出资资产的作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述自然人以持有的志高有限出资额对志高控股进行增资，主要是为变更持股形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部分间接持股。上述持股形式变更前后，上述自然人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志高有限出资额并未发生变化。

（3）2020 年 7 月，股东持有的股权分割

2020年5月18日，魏先德与黎兰英签订《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夫妻共同财产志高控股的94万元出资额按照双方各50%的比例予以分割，即魏先德与黎兰英各自持有志高控股47万元出资额。上述《离婚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由浙江省衢州市信安公证处出具（2020）浙衢信证民字第1073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系魏先德与黎兰英因离婚而进行的财产分割，不涉及价款支付。

（4）2021年9月，股权转让

2021年9月3日，黄振华与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振华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91.54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存；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3.380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永锋；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1.69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应汉元；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1.69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先德；将其持有的1.69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黎兰英，转让价格均为4.9572元/出资额。

本次黄振华合计转让志高控股100万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为59.16万股，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8.38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参考2019年6月毅达新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7家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9.31元/股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对应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市盈率为8.07倍。

3.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志高控股的各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中，2021年9月，黄振华转让志高控股的股权事项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志高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志高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对应志高股份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黄振华	谢 存	91.55	453.82	54.16	8.38	9.31	50.44
	徐永锋	3.38	16.76	2.00	8.38	9.31	1.86
	应汉元	1.69	8.38	1.00	8.38	9.31	0.93
	魏先德	1.69	8.38	1.00	8.38	9.31	0.93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各方参考发行人引入毅达新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 7 家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 9.31 元/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财务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公允价值为 60,000 万元、对应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市盈率为 8.96 倍。参考市场部分制造业企业案例，于相近时期引入投资者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引入外部投资者时间	市盈率
百胜智能	301083.SZ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0 年 6 月	8.05
祥明智能	301226.SZ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0 年 6 月	7.01
锦好医疗	872925.BJ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0 年 11 月	10.87
平均值				8.64

注：上表中市盈率系上述转让或增资时交易价格对应的公司整体价值/当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

黄振华 2021 年 9 月转让股权时，以 60,000 万元为公司公允价值，对应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市盈率为 8.96 倍，上述市盈率与相近时期其他制造业企业案例的市盈率水平接近，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黄振华向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与上述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当年确认管理费用金额为 54.16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志高投资及其合伙人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志远投资的成立背景，志高投资及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志远投资成立至今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以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志高投资及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志远投资各合伙人出资以及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志高投资及其合伙人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志远投资的成立背景

根据志高投资、志存投资、衢州志宏及志远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备注
1	志高投资	持有发行人 9.00% 股权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志远投资	持有志高投资 8.53% 出资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志存投资	持有志高投资 23.45% 出资额	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衢州志宏	持有志高投资 4.31% 出资额	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成立志高投资、志远投资作为持股平台，系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平台，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提高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发行人成立志存投资、衢州志宏作为经销商持股平台，系为进一步有效地调动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巩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业绩进一步发展。上述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具有合理性。

2. 志高投资及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志远投资成立至今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以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志高投资成立至今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资金来源

志高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目前持有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344057713U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存，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高投资持有发行人 5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0%。志高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 存	5.1333	33.15	普通合伙人
2	志存投资	3.6315	23.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谢 钢	1.3351	8.62	
4	志远投资	1.3218	8.53	
5	叶幼岚	1.0680	6.90	
6	王小青	0.8011	5.17	
7	衢州志宏	0.6676	4.31	
8	蒋丽伟	0.1869	1.21	
9	黄 俊	0.1869	1.21	
10	吕雨土	0.1602	1.03	
11	吴 娟	0.1335	0.86	
12	陈继标	0.1068	0.69	
13	应汉元	0.1000	0.65	
14	胡定波	0.0801	0.52	
15	李建红	0.0801	0.52	
16	蒋米沙	0.0801	0.52	
17	颜肇足	0.0801	0.52	
18	蒋建刚	0.0267	0.17	
19	胡恭新	0.0267	0.17	
20	祝 俊	0.0267	0.17	
21	余利芳	0.0267	0.17	
22	郑 勇	0.0267	0.17	
23	陈信荣	0.0267	0.17	
24	余 伟	0.0267	0.17	
25	史 进	0.0267	0.17	
26	罗红信	0.0267	0.17	
27	何玲丽	0.0134	0.09	
28	程琳琳	0.0134	0.09	
29	何玲慧	0.0134	0.09	
30	黄 鹰	0.0134	0.09	
31	翁利贞	0.0134	0.09	
32	姜素琴	0.0134	0.09	
33	张小云	0.0134	0.09	
合 计		15.4872	100.00	—

志高投资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2015 年 6 月，志高投资设立	谢 存	——	9.9	1	自有资金
	应汉元		0.1		
2015 年 9 月，合伙人入伙	叶幼岚	——	2.6702	172.3	自有资金
	志远投资		1.3218		
	章旺林		0.2670		
	张世猷		0.2136		
	吕雨土		0.1602		
	蒋丽伟		0.1068		
	黄 俊		0.1068		
	陈继标		0.1068		
	吴 娟		0.1068		
	李 奇		0.1068		
	胡定波		0.0801		
	许剑民		0.0801		
	李建红		0.0801		
	蒋米沙		0.0801		
2016 年 5 月，出资份额转让	谢 存	章旺林	0.2670	172.3	自有资金
	王小青	谢 存	0.8011	172.3	
2017 年 2 月，出资份额转让	谢 存	李 奇	0.1068	172.3	自有资金
2017 年 6 月，出资份额转让	叶幼岚	谢 存	0.8011	172.3	自有资金
2017 年 8 月，出资份额转让	志存投资	谢 存	3.6315	187.3	自有资金
	颜肇足		0.0267	176.0	
	张小云		0.0134		
	顾炜国		0.0267		
	蒋建刚		0.0267		
	胡恭新		0.0267		
	郑 峰		0.0267		
	祝 俊		0.0267		
	姜素琴		0.0134		
	翁利贞		0.0134		
	黄 鹰		0.0134		
	何玲慧		0.0134		
	叶志福		0.0267		
	余利芳		0.0267		
	胡炜伟		0.0267		
	程琳琳		0.0134		
	何玲丽		0.0134		
	郑 勇		0.0267		
	陈信荣		0.0267		
	余 伟		0.0267		
	史 进		0.0267		

变动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转让价格 (元/出资 份额)	资金来源
	罗红信		0.0267		
	吴 娟		0.0267		
2018 年 3 月，出 资份额转让	谢 存	顾炜国	0.1068	176.0	自有资金
2018 年 5 月，出 资份额转让	黄 俊	张世猷	0.0801	172.3	自有资金
	蒋丽伟		0.0801		
	颜肇足		0.0534		
2018 年 9 月，出 资份额转让	谢 存	胡炜伟	0.0267	176.0	自有资金
	陈继标	叶幼岚	0.8011	172.3	谢存提供
2019 年 4 月，出 资份额转让	陈继标	许剑民	0.0801	172.3	谢存提供
		叶志福	0.0267	176.0	谢存提供
2020 年 4 月，出 资份额转让	谢 存	郑 峰	0.0267	176.0	自有资金
2021 年 6 月，出 资份额转让	谢 钢	谢 存	1.3351	1.0	自有资金
	衢州志宏	谢 存	0.6676	187.2	解除代持， 不涉及价 款支付
	谢 存	陈继标	0.9079	172.4	

（2）志远投资成立至今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志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目前持有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355357885Y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衢州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存，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东城华庭 141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远投资持有志高投资 1.3218 万元出资额，占志高投资出资总额比例为 8.53%，志远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 存	18.40	8.08	普通合伙人
2	陈 燕	4.60	2.02	有限合伙人
3	吕敏峰	13.80	6.06	
4	吴 鹏	13.80	6.06	
5	魏 鑫	9.20	4.04	
6	严根勇	9.20	4.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徐庆丰	9.20	4.04	
8	方国良	9.20	4.04	
9	洪慧斌	9.20	4.04	
10	叶国伟	9.20	4.04	
11	富春龙	9.20	4.04	
12	陈良才	9.20	4.04	
13	何伟军	9.20	4.04	
14	郑景富	9.20	4.04	
15	谢志明	9.20	4.04	
16	林 欣	9.20	4.04	
17	柴鸿宇	4.60	2.02	
18	楼 斌	4.60	2.02	
19	张 欧	4.60	2.02	
20	詹国星	4.60	2.02	
21	朱兴度	4.60	2.02	
22	吴小丰	4.60	2.02	
23	万光明	4.60	2.02	
24	徐建春	4.60	2.02	
25	徐 新	4.60	2.02	
26	黄贵付	4.60	2.02	
27	冯育芳	4.60	2.02	
28	吴国斌	4.60	2.02	
29	杜琴岚	4.60	2.02	
30	秦 勇	4.60	2.02	
31	祝惠敏	2.30	1.01	
合 计		227.70	100.00	—

志远投资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2015年8月，志远投资设立	谢 存	——	0.99	——	未实际出资，后于当年9月退伙
	应汉元		0.01		
2015年9月，合伙人入伙	陈 燕	——	4.6	1	自有资金
	何雨华		9.2		

变动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转让价格 (元/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吕敏峰		9.2		
	魏 鑫		9.2		
	严根勇		9.2		
	徐庆丰		9.2		
	方国良		9.2		
	洪慧斌		9.2		
	叶国伟		9.2		
	富春龙		9.2		
	陈良才		9.2		
	金小文		9.2		
	何伟军		9.2		
	吴梅芳		9.2		
	柴鸿宇		4.6		
	楼 斌		4.6		
	郑景富		4.6		
	方刚云		4.6		
	张 欧		4.6		
	江阿明		4.6		
	姚雪琴		4.6		
	汪 城		4.6		
	詹国星		4.6		
	栾耀兴		4.6		
	朱兴度		4.6		
	吴小丰		4.6		
	万光明		4.6		
	谢志明		4.6		
	高滨东		4.6		
	吴 鹏		4.6		
	涂宝民		4.6		
	徐建春		4.6		
	徐 新		4.6		
	黄贵付		4.6		
	林 欣		4.6		
	冯育芳		2.3		
	吴国斌		2.3		
	杜琴岚		2.3		
2016年9月，出 资份额转让	陈 燕	金小文	9.2	1	谢存提供
		吴梅芳	9.2		
2017年4月，出 资份额转让	陈 燕	涂宝民	4.6	1	谢存提供
		高滨东	4.6		
2017年7月，出 资份额转让	吕敏峰	陈 燕	4.6	1.02	自有资金
	吴 鹏		9.2		
	郑景富		4.6		
	冯育芳		2.3		

变动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转让价格 (元/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吴国斌		2.3		
	杜琴岚		2.3		
	祝慧敏		2.3		
2018年7月, 出 资份额转让	谢志明	江阿明	4.6	1	自有资金
	林 欣	何雨华	4.6		
	秦 勇		4.6		
2019年6月, 出 资份额转让	陈 燕	汪 城	4.6	1	谢存提供
2021年3月, 出 资份额转让	陈 燕	方刚云	4.6	1	谢存提供
2021年4月, 出 资份额转让	陈 燕	栾耀兴	4.6	1	谢存提供
2021年6月, 出 资份额转让	谢 存	陈 燕	13.8	1	解除代持, 不涉及价 款支付
2021年8月, 出 资份额转让	谢 存	姚雪琴	4.6	1	自有资金

（3）志存投资成立至今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志存投资成立于2017年4月20日, 目前持有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MA28FU8887的《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为“衢州志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存, 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6-1号202室,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志存投资持有志高投资3.6315万元出资额, 占志高投资出资总额比例为23.45%, 系发行人之部分经销商持股平台。志存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 存	5.00	0.74	普通合伙人
2	李 飞	50.00	7.35	有限合伙人
3	方 勇	50.00	7.35	
4	刘建忠	45.00	6.62	
5	张作桥	40.00	5.88	
6	李水莲	40.00	5.88	
7	李 宜	40.00	5.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李雪平	35.00	5.15	
9	王俊刚	30.00	4.41	
10	谭洪兵	30.00	4.41	
11	谢国杰	30.00	4.41	
12	洪朝廷	25.00	3.68	
13	朱志春	25.00	3.68	
14	郎占海	20.00	2.94	
15	陈建伟	20.00	2.94	
16	周小林	20.00	2.94	
17	丘文龙	20.00	2.94	
18	李永东	20.00	2.94	
19	向爱云	20.00	2.94	
20	李水华	20.00	2.94	
21	姜 懿	20.00	2.94	
22	曲家阳	20.00	2.94	
23	张志军	20.00	2.94	
24	倪猛猛	20.00	2.94	
25	张学忠	15.00	2.21	
合 计		680.00	100.00	—

志存投资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2017年4月，志存投资设立	谢 存	—	0.99	—	未实际出资，后于当年7月退伙
	应汉元		0.01		
2017年7月，合伙人入伙	谢 存	—	5	1	自有资金
	李 飞		50		
	张作桥		40		
	方 勇		50		
	刘建忠		45		
	李水莲		40		
	王俊刚		30		
	李雪平		35		
	张学忠		15		
	李 宜		40		
	谭洪兵		30		

变动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转让价格（元/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谢国杰		30		
	洪朝庭		25		
	郎占海		20		
	陈建伟		20		
	周小林		20		
	丘文龙		20		
	李永东		20		
	向爱云		20		
	朱志春		25		
	李水华		20		
	姜懿		20		
	曲家阳		20		
	张志军		20		
	倪猛猛		20		

（4）衢州志宏成立至今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衢州志宏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目前持有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MA2DL1N57K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衢州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存，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5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志宏持有志高投资 0.6676 万元出资额，占志高投资出资总额比例为 4.31%，系发行人之部分经销商持股平台。衢州志宏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存	25.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马海军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赵贤国	10.00	8.00	
4	徐华喜	10.00	8.00	
5	马德成	10.00	8.00	
6	马楚丰	10.00	8.00	
7	张振勇	10.00	8.00	
8	叶文基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9	刘占起	10.00	8.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许新艳	10.00	8.00	
11	王兰仙	5.00	4.00	
12	齐中奎	5.00	4.00	
合 计		125.00	100.00	——

衢州志宏的上述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合伙份额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根据志高投资、志存投资、衢州志宏和志远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各合伙人历次出资和出资份额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合伙人均不存在为第三人代为持有志高投资、志存投资、衢州志宏和志远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

3.志高投资各合伙人出资以及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志高投资系由谢存、应汉元于2015年6月18日共同设立，设立时谢存认缴出资9.9万元，应汉元认缴出资0.1万元，出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份额，合计出资金额为10万元。志高投资设立后各合伙人出资以及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份额转让方	新取得份额合伙人	定价依据	对应志高股份的每股价格	是否公允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备注
1	2015年9月	增资	志远投资、叶幼岚等13名员工	参考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4.60元/股	是	否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75.43倍
2	2016年5月	章旺林	谢存	参考前次交易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4.60元/股	是	否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9.35倍
3	2016年5月	谢存	王小青	参考前次交易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4.60元/股	是	否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9.35倍
4	2017年2月	李奇	谢存	参考前次交易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4.60元/股	是	否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0.63倍
5	2017年8月	谢存	吴娟、颜肇足等22名员工	参考前次交易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4.68元/股、4.70元/股	是	否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0.82倍

序号	时间	份额 转让 方	新取得份 额合伙人	定价依据	对应志 高股份 的每股 价格	是否 公允	是否 涉及 股份 支付	备注
				定				/10.87 倍
6	2018 年 3 月	顾炜 国	谢存	根据初始授 予价格转让	4.70 元/ 股	否	是	价格对应的 市盈率为 5.55 倍
7	2018 年 5 月	张世 猷	蒋丽伟、黄 俊、颜肇足	根据初始授 予价格转让	4.60 元/ 股	否	是	价格对应的 市盈率为 5.44 倍
8	2018 年 9 月	胡炜 伟	谢存	根据初始授 予价格转让	4.70 元/ 股	否	是	价格对应的 市盈率为 5.55 倍
9	2018 年 9 月	叶幼 岚	陈继标	根据初始授 予价格转让	4.60 元/ 股	否	是	价格对应的 市盈率为 5.44 倍
10	2019 年 4 月	许剑 民	陈继标	根据初始授 予价格转让	4.60 元/ 股	否	是	价格对应的 市盈率为 3.98 倍
11	2019 年 4 月	叶志 福	陈继标	根据初始授 予价格转让	4.70 元/ 股	否	是	价格对应的 市盈率为 4.06 倍
12	2020 年 4 月	郑峰	谢存	根据初始授 予价格转让	4.70 元/ 股	否	是	价格对应的 市盈率为 4.41 倍
13	2021 年 6 月	陈继 标	谢存	根据前次交 易价格转让	4.60 元/ 股、4.70 元/股	-	否	解除代持
14	2021 年 6 月	谢存	谢钢	协商定价转 让	0.03 元/ 股	否	否	谢存向其弟 转让份额

注：上表中市盈率系上述转让或增资时交易价格对应的公司整体价值/当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上表中，1-5 项合伙人变更发生于 2018 年以前，以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对应到发行人整体价值计算，对应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为 10.63 倍-75.43 倍之间，市盈率较高、定价公允，不存在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形。

上表中，6-12 项合伙人变更发生于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2019 年 6 月，发行人引入毅达新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 7 家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为 9.31 元/股、对应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为 8.94 倍。相近时期其他制造业企业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引入外部投资者时间	市盈率
唯赛勃	688718.SH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019 年 11 月	7.63
东亚机械	301028.SZ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019 年 10 月	8.33
崧盛股份	301002.SZ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19 年 7 月	9.72
腾亚精工	已注册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019 年 6 月	8.05
强瑞技术	301128.SZ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019 年 2 月	10.07
平均值				8.76

2019年6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司整体价值对应市盈率8.94倍，与上述制造业企业的市盈率平均值整体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上述6-12项合伙人变更对应的份额转让价格，与时间相近的发行人于2019年6月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之间存在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上表中第 13 项合伙人变更系为解除陈继标与谢存之间的代持情形，不涉及价款的支付以及对员工之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情形。

上表中第 14 项合伙人变更系谢存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其弟谢钢，系其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财产分配，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股份支付确认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②实际控制人向其弟弟谢钢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系家族内部财产分配

2021 年 5 月 30 日，为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神钢商贸及谢钢名下的相关资产。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神钢商贸除从事出租厂房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谢钢不再拥有任何经营性业务。为妥善安排谢钢的后续工作及生活，2021 年 6 月，其入职发行人且谢存向其转让部分合伙企业份额。

本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胞弟谢钢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系兄弟之间

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属于家族内部财产的分配。本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以换取谢钢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仅与谢钢系实际控制人胞弟的亲属身份相关。

③实际控制人向其弟弟谢钢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不属于股权激励的范畴

发行人主要以员工职级、工作职位、工作年限、技能贡献以及员工自主认购意愿及承受能力等因素为标准，综合考量确定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主要面向曾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贡献的中高层管理级人员、各部门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在职时间较长的人员。

谢钢将神钢商贸的相关设备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后，于 2021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其入职时间很短、业绩贡献很小，不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的目的及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谢钢间接取得公司股权，完全是基于其为实际控制人弟弟的身份，否则以其工作时间、工作贡献无法成为公司股权激励之对象并间接取得公司 0.78% 股权。

④实际控制人向其弟弟谢钢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实际控制人谢存向其弟转让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完成后，谢钢间接持有公司 0.78% 股权。谢钢已经支付完毕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款且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谢钢已经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谢存、谢钢已经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出具了承诺，确认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⑤部分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入股且同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经查阅部分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其也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入股且同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具体情况	受让人入职 发行人时间 及职务	取得发行 人股份时 间	受让人与 实际控制 人关系	是否确认 股份支付
侨源气体 (300646)	2019 年 8 月，乔莉娜、乔鑫分别将所持公司 500 万股、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	乔莉娜于 2014 年入 职，受让时	2019 年 8 月	父女关 系、兄弟 关系	否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具体情况	受让人入职 发行人时间 及职务	取得发行 人股份时 间	受让人与 实际控制 人关系	是否确认 股份支付
	乔志涌，乔志涌将所持公司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坤，转让价格均为 0 元，乔莉娜、乔鑫为实际控制人之女；乔坤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之兄弟。	任副总经理；乔坤于 2002 年入职，受让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乔鑫受让时为公司员工、未担任重要职务			
维峰电子 （已注册）	李小翠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化系兄妹关系。李小翠于 2018 年 12 月以 1 元名义作价受让李文化所持的发行人 5% 股份。李小翠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79%。	李小翠于 2018 年 10 月入职，任大客户部经理	2018 年 12 月	兄妹关系	否
气派科技 （688216）	梁瑶飞是公司实控人梁大钟的妹妹，系公司活动中心管理员。2018 年 11 月，梁瑶飞基于与梁大钟的亲属关系作为指定受让人以 3.1 元/股的价格受让的谭云烽 23 万股股份，于 2020 年 2 月转让给李泽伟 18 万股股份，实际获得 5 万股股份。	受让时已经是活动中心管理员	2018 年 11 月	兄妹关系	否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向谢钢转让股权的行为不存在换取其服务的情形，上述谢存向谢钢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目的并非为了获取谢钢的服务、对其激励，而是谢存在家庭内部对其的财产分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股份支付的定义，针对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

4. 志远投资各合伙人出资以及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志远投资系谢存、应汉元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共同设立，设立时谢存认缴出资 0.99 万元，应汉元认缴出资 0.01 万元，出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合计出资金额为 1.00 万元。设立后志远投资历史沿革中合伙人出资以及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份额转让方	新取得份额合伙人	定价依据	对应志高股份的每股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备注
1	2015年9月	增资	陈燕、柴鸿宇等38人	参考公司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4.60元/股	否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75.43倍
2	2016年8月	金小文、吴梅芳	陈燕	根据初始授予价格转让	4.60元/股	否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9.35倍
3	2017年3月	高滨东、涂宝民	陈燕	根据初始授予价格转让	4.60元/股	否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0.63倍
4	2017年6月	陈燕	祝惠敏、吕敏峰、吴鹏、郑景富、冯育芳、吴国斌、杜琴岚	参考前次交易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4.70元/股	否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0.87倍
5	2018年6月	何雨华、江阿明	林欣、谢志明、秦勇	根据初始授予价格转让	4.60元/股	是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5.44倍
6	2019年6月	汪城	陈燕	根据初始授予价格转让	4.60元/股	是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42倍
7	2021年3月	方刚云	陈燕	根据初始授予价格转让	4.60元/股	是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43倍
8	2021年4月	栾耀兴	陈燕	根据初始授予价格转让	4.60元/股	是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43倍
9	2021年6月	陈燕	谢存	根据前次交易价格转让	4.60元/股	否	解除代持
10	2021年8月	姚雪琴	谢存	根据前次交易价格转让	4.60元/股	是	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43倍

注：上表中市盈率系上述转让或增资对应的公司整体价值/当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上表中，1-5项合伙人变更发生于2018年以前，以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对应到发行人整体价值计算，对应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为10.63倍-75.43倍之间，市盈率较高、定价公允，不存在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形。

上表中，第5-6项合伙人变更发生于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2019年6月，发行人引入毅达新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7家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为

9.31 元/股、对应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为 8.94 倍，与相近时期制造业企业的市盈率平均值 8.76 倍整体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上述 5-6 项合伙人变更对应的份额转让价格，与时间相近的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之间存在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上表中，第 7-10 项合伙人变更中，第 9 项系为解除陈燕与谢存之间的代持情形，不涉及价款的支付以及对员工之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情形。第 7、8、10 项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中，公司公允价值为 60,000 万元、对应到发行人 2021 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为 8.96 倍，与相近时期制造业企业的市盈率平均值 8.64 倍整体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公司将上述实际转让价格与公司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5.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各合伙人出资以及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志存投资、志宏企业作为经销商平台，自成立后未发生合伙企业份额变动。合伙企业内各经销商入股价格一致，对应志高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5.00 元/股，2017 年公司吸引经销商入股时，以当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计算市盈率为 11.56 倍。

A 股上市公司中部分制造业企业上市之前于相近时期股权变动的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引入外部投资者时间	市盈率
博杰股份	002975.SZ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018 年 4 月	6.45
思进智能	003025.SZ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017 年 12 月	10.28
正强股份	301119.SZ	C36-汽车制造业	2017 年 12 月	8.03
平均值				8.25

公司引入经销商的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相近时期部分制造业企业上市前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水平，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事项。

（三）穿透后经销商的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发行人对相关经销商的销售占

比以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持股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在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穿透后经销商的持股情况、持股比例

发行人成立志存投资、衢州志宏作为经销商持股平台，系为进一步有效地调动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巩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业绩进一步发展；同时部分经销商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和未来前景，希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部分优质经销商间接入股发行人。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经销商名称	对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志存投资	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16
2	志存投资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16
3	志存投资	深圳市永诚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14
4	志存投资	青岛凯瑞祥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12
5	志存投资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12
6	志存投资	成都万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12
7	志存投资	湖南永诚机械有限公司	0.11
8	志存投资	太原市志高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09
9	志存投资	乌鲁木齐志高兴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9
10	志存投资	重庆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09
11	志存投资	灵宝市宏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8
12	志存投资	杭州志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8
13	志存投资	衢州飞翔机械有限公司	0.06
14	志存投资	汕头市开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6
15	志存投资	酒泉家谦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06
16	志存投资	宜昌华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6
17	志存投资	新疆华宇科信压缩机有限公司	0.06
18	志存投资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0.06
19	志存投资	海口津高实业有限公司	0.06
20	志存投资	东胜区荣高机电设备经销部	0.06

21	志存投资	怀化市钧峰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0.06
22	志存投资	枣庄悦翔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0.06
23	志存投资	长沙地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6
24	志存投资	武汉凯高天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0.05
小计			2.09
25	衢州志宏	雅安市天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03
26	衢州志宏	莒县国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3
27	衢州志宏	金华市华意矿山机械经营部	0.03
28	衢州志宏	哈尔滨市得亿矿山机械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0.03
29	衢州志宏	萍乡市宇超机电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0.03
30	衢州志宏	兰州新佳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0.03
31	衢州志宏	丽水市奚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3
32	衢州志宏	承德志高商贸有限公司	0.03
33	衢州志宏	浙江润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03
34	衢州志宏	贵州铜仁市恒瑞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2
35	衢州志宏	江门市飓风工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02
小计			0.31
合计			2.41

2. 发行人对相关经销商的销售占比以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持股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在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持股经销商的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区分持股经销商、非持股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持股经销商	15,753.09	22.11%	20,127.44	27.03%	17,582.45	31.06%
非持股经销商	55,502.65	77.89%	54,331.19	72.97%	39,020.64	68.94%
合计	71,255.75	100.00%	74,458.63	100.00%	56,603.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31.06%、27.03%和 22.11%，占比相对较低且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拓展经销商网络，持股经销商的收入占比不断下降。

（2）持股经销商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收入来源为螺杆机及钻机，二者合计实现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4.37%、95.38%、95.06%。针对上述主要产品，持续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螺杆机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持股经销商销售螺杆机产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8,313.81 万元、10,498.67 万元、8,483.74 万元，其中工程螺杆机为主要的收入来源，收入金额占比为 96.20%、96.35%、97.60%，收入占比较高。以工程螺杆机为例，分析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经销商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持股经销商	收入金额	8,280.31	10,115.11	7,998.01
	单位价格	4.66	5.04	4.48
非持股经销商	收入金额	18,299.35	19,858.13	14,406.71
	单位价格	4.53	3.98	4.40
单位价格差异率		2.87%	26.63%	1.8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持股经销商销售工程螺杆机的单位价格与非持股经销商销售工程螺杆机之单位价格差异较小、整体保持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2020 年，公司向持股经销商销售工程螺杆机之单位价格相对较高、高 1.05 万元，系由于当年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的工程螺杆机产品结构略有差异、单价较高的两级压缩螺杆机销量占比存在差异所致，2020 年公司向上述两类经销商销售工程螺杆机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项目	持股经销商			非持股经销商		
	单价	数量占比 (%)	单价贡献	单价	数量占比 (%)	单价贡献
单级压缩	3.31	76.67	2.54	2.81	84.09	2.36
两级压缩	10.73	23.33	2.50	10.16	15.91	1.62

合计	5.04	100.00	5.04	3.98	100.00	3.98
----	------	--------	------	------	--------	------

2020 年，公司向持股经销商以及非持股经销商销售的工程螺杆机中，两级压缩螺杆机销量占比为 23.33%、15.91%。该类产品具有节能减耗、使用寿命更长等特点，单价相对较高，相应导致该类产品之单价贡献（单位价格*销量占比）分别为 2.50 万元、1.62 万元，单价贡献差额为 0.88 万元，为当年持续经销商以及非持股经销商销售的工程螺杆机单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而单级压缩螺杆机，其结构简单、能耗相对较高，单价相对较低，相应导致在销量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其单价贡献分别为 2.54 万元、2.36 万元，差异较小、基本保持一致。

由上可知，单价较高的两级压缩螺杆机销量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导致 2020 年持股经销商工程螺杆机之销售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钻机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持股经销商销售钻机产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8,405.62 万元、8,773.53 万元、6,458.73 万元，其中分体式钻机为主要的收入来源，收入金额占比为 71.40%、71.40%、66.19%，收入占比较高。以分体式钻机为例，分析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经销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持股经销商	收入金额	4,274.96	6,264.52	6,001.32
	单位价格	11.40	11.03	10.79
非持股经销商	收入金额	8,177.80	11,709.07	11,295.35
	单位价格	11.22	10.74	10.19
单位价格差异率		1.60%	2.70%	5.8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持股经销商销售分体式钻机之单位价格与非持股经销商销售之单位价格差异较小、整体保持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对持股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在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针对同一类产品均适用统一的经销价，信用政策均是在信用额度内每笔业务提供一个月的账期，发行人对持股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在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工程螺杆机和分体式钻机为持股经销商主要销售之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占持股经销商实现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2%、81.38%、79.70%，占比较高。以上述产品为例，分析持股经销商和非持股经销商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经销商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7.51%	14.42%	13.16%
	非持股经销商	16.55%	14.21%	13.76%
分体式钻机	持股经销商	23.87%	18.21%	19.06%
	非持股经销商	23.58%	18.28%	18.94%

由上表可知，工程螺杆机及分体式钻机产品中，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的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差异较小、整体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设立多个经销商持股平台以及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间是否存在差异，各平台人员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给予部分员工以及经销商不同数量份额所依据的标准；员工以及经销商持股平台份额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1.设立多个经销商持股平台以及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间是否存在差异，各平台人员是否存在重合

（1）设立多个经销商持股平台以及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数量	备注
1	志高投资	33 名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志远投资	31 名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志存投资	25 名	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志宏企业	12 名	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拟引入员工持股时，为使广大员工享受公司发展的成果，拟激励员工数量相对较多、穿透后激励的员工数

量超过 50 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对员工进行激励。

发行人于 2017 年拟引入经销商持股，并于 2017 年 4 月设立志存投资，由部分经销商作为合伙人，同时部分经销商系通过谢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为方便对该部分入股经销商进行管理并避免对原已入股经销商产生影响，公司决定单独新设合伙企业并由上述经销商作为合伙人。2021 年 6 月 18 日，衢州志宏成立并由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存在两个经销商持股平台。

（2）各平台间是否存在差异

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	志高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为志远投资、志存投资、衢州志宏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2	志远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3	志存投资	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	合伙人为发行人之经销商
4	衢州志宏	发行人经销商持股平台	合伙人为发行人之经销商

发行人为方便管理之考虑，志存投资、衢州志宏合伙人为入股经销商，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骨干员工，双方的合伙人身份、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志高投资、志远投资中，二者合伙人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股份比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志高投资的合伙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比例相对较高。志存投资、衢州志宏中，二者合伙人在经营规模实力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志存投资之入股经销商规模较大、发展情况较好，衢州志宏之入股经销商虽未形成较大规模但有一定潜力。

（3）各平台人员是否存在重合

除谢存同时持有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各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志远投资、衢州志宏、志存投资作为志高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外，各平台人员不存在重合。

2. 发行人给予部分员工以及经销商不同数量份额所依据的标准

发行人给予部分员工不同份额所依据的标准如下：（1）职务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高层员工、骨干员工，职级越高可获授份额越高；（2）工龄标准：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年限越长可获授份额越高；（3）技能标准：具备工艺技能、钻车技能、螺杆机技能等专业技能的员工，可获授更多的份额。公司与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的员工人选逐一进行协商，并根据员工的个人意愿、经济实力等因素最终确定了发行人给予员工的具体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谢存的访谈，发行人给予部分经销商的份额主要依据入股前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贡献度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经销商入股意愿、经济实力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了经销商的持股份额，其中入股前对发行人贡献度较高、经济实力较强、市场规模较大的经销商通过志存投资入股，虽未形成较高业务量但具备一定发展潜力的经销商通过衢州志宏入股。

3.员工以及经销商持股平台份额的管理制度

（1）针对员工平台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志高投资、志远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制定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对其进行管理。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制定明确的制度文件对员工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存在要求员工离职时应退伙的条款。上述协议系企业于新三板挂牌时期制定，其中关于退伙的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关于退伙的主要约定
《合伙协议》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其中，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1、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后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届满前，除非另有目标公司所接受的约定或安排，否则任一合伙人均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或进行其他处分，也不得从合伙企业退伙并要求合伙企业退还其在合伙企业的相应财产份额。 2、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每年可出售的目标公司股票总数，为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当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的总数乘以该合伙人在该时点权益比例的三分之一（如法律法规对合伙人的持股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该合伙人还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上述条件情况下，若合伙人要求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的，该合伙人可以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普通合伙人，

	要求普通合伙人出售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部分的目标公司股票。普通合伙人应在接到合伙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在二级市场出售该部分目标公司股票，并尽快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 3、合伙人发出前款所述的要求普通合伙人出售目标公司股票的通知，视为该合伙人要求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自普通合伙人将出售所得净收益分配给该合伙人之日起，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相应自动降低。合伙人发出要求普通合伙人出售该合伙人可要求出售的全部目标公司股票的通知，视为该合伙人要求退伙。自普通合伙人将出售所得净收益分配给该合伙人之日起，该合伙人退伙。 4、持股员工在公司上市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退出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员工原因导致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的（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欺诈、谎报学历、隐瞒非法目的等情形）；劳动合同期满前员工个人辞职，或者因员工原因与本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	---

上述规定中对员工未设置明确的服务期限，且其若退伙则仅可根据《合伙企业补充协议》约定通过普通合伙人在二级市场出售目标股票。因发行人后续在新三板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挂牌期间未产生交易、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实现员工退股，故实际操作中离职员工以原价的方式退股。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制定或与员工签署与员工持股相关的规章制度或协议文件。

2021年5月1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2018年至2021年部分志高投资及志远投资的合伙人以及部分股东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或股权的方式，新增获得公司股权且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其中部分员工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经过对比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规定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企业及补充协议的具体约定，涉及回购条款及隐含服务期限相关内容。基于谨慎性原则，视为存在隐含的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根据IPO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若上述志高投资及志远投资员工合伙人的变动在取得份额之日起至2022年末之间进行分摊，则对公司利润影响之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报报表金额①			

管理费用	2,565.93	1,925.19	1,82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93.85	6,864.72	6,707.9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74.27	6,017.69	5,553.63
若分摊后测算金额②			
管理费用	2,577.35	1,936.61	1,84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82.43	6,853.30	6,696.5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62.85	6,006.27	5,542.21
差异②-①			
管理费用	-11.42	-11.42	-1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2	11.42	11.4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2	11.42	11.42

若按照隐含服务期作为等待期进行分摊测算，则对报告期内利润表的影响金额为 11.42 万元、11.42 万元、11.42 万元，对申报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17%、-0.17%、-0.17%，金额很小、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经销商持股平台的管理制度

志存投资、衢州志宏受《合伙协议》管理，《合伙协议》中关于退伙的主要约定如下：

对应协议	关于退伙的主要约定
志存投资《合伙协议》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其中，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衢州志宏《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经查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题解答》”）在问题24中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作出要求。根据《首发问题解答》《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实际情况相比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首发问题解答》《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首发问题解答》《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实际情况
1	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志高投资的合伙人包括志远投资、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其中志存投资、志宏企业的合伙人为谢存和发行人的经销商代表
2	实施程序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转让股权、增资等以该合伙企业自身权力机构确定，并未且无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3	计划文件	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发行人董事会未制定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类似文件
4	持股期限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36个月	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志存投资、志宏企业均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持股数量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无限制，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数量由合伙人协商确定
6	管理方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首发问题解答》在问题24中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作出要求，而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构成等相关权利义务系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自主约定，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属于《首发问题解答》《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首发问题解答》问题3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谢钢通过持有志高投资8.6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78%股份。

志高投资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3.本企业减持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4.若本企业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谢钢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作出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谢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首发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六）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新增股东，如是，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进行核查以及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衢州志宏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其于 2021 年 6 月自谢存处受让取得志高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成为公司间接股东，系为解除原存在的代持情形。衢州志宏之合伙人于 2017 年取得发行人股权但登记在谢存名下，2021 年 6 月 20 日，谢存与衢州志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存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 0.67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衢州志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经销商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出资份额的还原过程，不属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衢州志宏作为经销商平台，合伙企业内各经销商入股价格一致，对应志高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5.00 元/股，2017 年公司吸引经销商入股时，以当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计算市盈率为 11.56 倍、定价公允。

衢州志宏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 年 6 月 18 日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存在的差异以及合理性；（2）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

规定进行核查。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发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 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0050号《差异鉴证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4.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与发行人相关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 6.查阅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存在的差异以及合理性

1.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存在的差异以及合理性

2016年4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9年6月终止挂牌。公司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报告期为2014年和2015年。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依次披露了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如前所述，本次申报与挂牌期间公司均披露重合的财务信息涉及年度为2018年度。2018年度，公司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存在的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1）挂牌期间公司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中，2018年度财务报表与公司挂牌期间2018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本次申报过程中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调整所致。与挂牌期间财务报表比较，本次申报2018年度报表主要调整事项、调整原因以及影响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调整事项	调整原因	影响报表科目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应收票据、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
2	采购返利计提	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将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返利调整至应归属期间	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未分配利润
3	存货跌价准备厘定	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重新厘定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
4	收入跨期调整	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将跨期的收入调整至正确的期间	预收账款、未分配利润
5	补提应付职工薪酬调整	公司将关联方代垫的职工薪酬调整至报表中并补提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未分配利润
6	当期所得税费用重新厘定调整	公司因调整影响税前利润，相应调整当期所得税	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
7	重新厘定成本费用	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将跨期的成本费用调整至正确的期间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应付款、营业成本、预付账款、未分配利润
8	关联方往来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调整报告期期初的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
9	三包费用、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的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根据预计未来将产生的三包费用、退换货等计提预计负债	销售费用、预计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
10	股份支付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股份支付	管理费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盈余公积的计提调整	公司因各调整事项，影响当期净利润，重新厘定当期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2	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根据业务发生所属性质，将其重分类至正确会计科目调整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上述调整事项对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与挂牌期间财务报表差异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挂牌期间财务报表	差异
资产负债表影响科目			

应收票据	3,174.57	3,177.01	-2.44
应收账款	5,084.44	5,059.71	24.73
预付款项	232.52	243.99	-11.47
存货	19,892.84	20,469.00	-576.16
在建工程	134.88	36.77	9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08	372.04	111.04
应付账款	8,491.17	8,783.78	-292.61
预收款项	782.96	781.99	0.97
应付职工薪酬	1,197.54	980.08	217.46
应交税费	652.87	581.30	71.57
其他应付款	267.48	208.96	58.52
预计负债	201.62	-	201.62
资本公积	5,276.30	5,074.15	202.15
盈余公积	863.28	936.96	-73.68
未分配利润	4,650.65	5,392.80	-742.15
利润表影响科目			
营业收入	70,668.38	70,615.18	53.20
营业成本	55,743.92	55,831.21	-87.29
税金及附加	457.27	461.04	-3.77
销售费用	3,514.79	3,470.88	43.91
管理费用	2,045.92	1,969.83	76.09
研发费用	2,357.66	2,234.38	123.28
其他收益	93.22	96.99	-3.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54	-343.27	-116.27
所得税费用	810.94	819.10	-8.16
净利润	4,908.41	5,119.31	-210.90

上述差异所导致的累计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当年净利润的 5%，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5%，对净利润和净资产影响均较小。

（2）2018 年度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钢商贸”）	1,242.97	1,240.25	-2.72	本次申报将多付的电费冲回，调整减少当期采购额 2.72 万元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	8.12	8.12	本次申报将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认定为关联方

②关联租赁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神钢商贸	12.96	25.05	12.09	挂牌期间披露金额未包含房屋租赁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本次申报补充披露，共计 12.09 万元

③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担保情况、关联方资产收购情况、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神钢商贸	-	3.92	3.92	本次申报将多付的电费冲回当期营业成本，调整增加预付款项 3.92 万元
应付账款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	2.04	2.04	本次申报将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认定为关联方
预收款项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志高投资	-	0.51	0.51	本次申报跨期收入调整，调整增加预收款项 0.97 万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0.97 万元
志高控股	-	0.46	0.4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谢存	-	48.92	48.92	本次申报代垫成本费用调整，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48.92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数	本次申报数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5.73	382.44	76.71	按权责发生制以及实际任职期间重新计算

2.挂牌期间发行人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存在的差异以及合理性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偿债风险、主要资产抵押风险、存货周转率较低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在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创新风险、技术升级迭代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等风险因素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更充分地披露了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员工人数	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8 年末员工总人数为 684 人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8 年末员工总人数为 682 人	员工总人数差异主要系新三板披露是员工总人数包括实习人员，招股说明书仅披露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根据相关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更新及补充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1.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期间适用，今已失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期间适用，今已失效）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 发行人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召集和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决议和会议记录、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运作，决策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运作，决策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474号《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志高股份”，证券代码为“836517”。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9〕2413号《关于同意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

4. 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

公开信息，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三）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进行核查

《首发问题解答》问题 22 规定，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应说明并简要披露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于新三板挂牌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

本所律师已根据上述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核查和披露。本所律师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函件、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比对《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并通过网络途径进行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挂牌情况、挂牌时间、挂牌地点、摘牌时间、处罚情况、挂牌期间和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审核问询函》“4.关于董监高”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处衢州，其主要从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竞争对手。应汉元历任开山集团财务部会计、财务总监，2007 年 1 月入职志高有限；程允强历任开山集团工人、车间主任，2003 年 8 月入职志高有限。

请发行人说明应汉元、程允强在开山集团任职时是否签署有关竞业禁止或任职回避的条款，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应汉元、程允强的简历及调查表；
- 2.查阅了应汉元、程允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法院公开网核查应汉元、程允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记录；
- 4.就其任职经历对应汉元、程允强进行访谈；
- 5.取得应汉元、程允强签署的《关于曾任职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应汉元、程允强与开山集团签署竞业禁止或任职回避的情况

根据应汉元、程允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应汉元入职发行人之前，曾任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衢州凿岩机厂”，以下简称“开山集团”）财务会计、财务总监，其任职时未与开山集团签署含竞业禁止或任职回避条款的相关协议，亦未领取相关竞业补偿金。2002年10月应汉元从开山集团离职并于2007年1月入职发行人，其入职发行人前任衢州市慧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程允强入职发行人之前，历任开山集团工人、车间主任，其任职时未与开山集团签署含竞业禁止或任职回避条款的相关协议，亦未领取相关竞业补偿金。程允强于2003年从开山集团离职并于同年入职发行人。

2.应汉元、程允强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应汉元、程允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并经访谈上述人员，应汉元自离职前任单位至其入职发行人时已超过前述规定的两年竞业禁止限制期，应汉元、程允强离职后从未收到开山集团任何关于竞业禁止或任职回避的诉求，亦未实际收到过竞业禁止方面的经济补偿。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应汉元、程允强入职发行人至今，不存在任何因泄露秘密或违反竞业禁止或任职回避而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

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之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回避规定》第二条规定：“公务员回避，是指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务员在有关职位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职级、执行公务等作出限制或者调整。公务员回避包括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和公务回避。”

《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一）中央企业及其独资或者控股子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二）中央企业及其独资或者控股子企业的分支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上述所列人员统称为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

综上所述，应汉元、程允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回避规定》规定的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国家机关公务员，亦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定的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该等人员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逾10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期限，与原工作单位已不存在竞业禁止法律风险，该等人员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开山集团未发生过纠纷，入职发行人时与原任职单位未发生过纠纷，与原任职单位开山集团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5.关于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志高掘进”、“ZEGA”系列螺杆机、钻机及相关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生产等领域。发行人称其完成了螺杆机关键部件螺杆主机、地下钻机关键部件液压凿岩机的设计生产，实现了相关领域对国外先进装备的进口替代。空压机

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较多，产品集中于中低端，产品精密性、稳定性也无法保证且服务能力较低，其往往采取降低产品品质、低价进行销售的竞争策略。

请发行人：（1）说明行业内从事中高端螺杆机、钻机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主要产品螺杆机、钻机的市场空间，结合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态势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2）说明螺杆机、钻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螺杆机、钻机产品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3）说明发行人螺杆机和钻机主要产品类别以及收入占比，不同类别收入占比情况与该类产品技术的成熟度、国家监管政策要求、市场同类产品推广效果的匹配性，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螺杆机、钻机产品的主要类型；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能效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劣势；（4）说明发行人螺杆机、钻机产品在下游各领域的客户储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在相关领域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5）说明结合向鲍斯股份等供应商采购螺杆主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成了螺杆机关键部件螺杆主机的设计生产，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的准确性；（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开发情况及对应的收入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依据、具体体现；（7）说明行业内低价销售或者同等品质下降低销售价格的营销策略对发行人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与技术的说明文件；
- 3.通过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网站对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5.查阅发行人已授权专利清单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及对应专利证书和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专利信息；

-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账；
-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合同、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 8.核查了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进销存明细及销售资料；
-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或视频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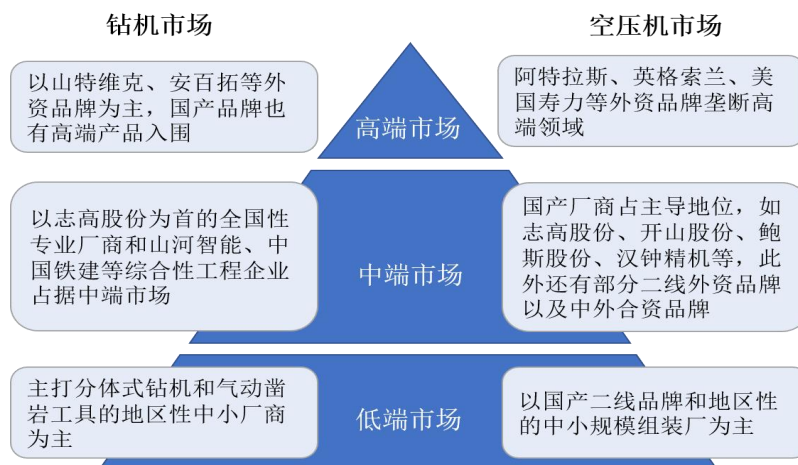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行业内从事中高端螺杆机、钻机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主要产品螺杆机、钻机的市场空间，结合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态势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

1.说明行业内从事中高端螺杆机、钻机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该细分领域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1）螺杆机、钻机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我国空压机和钻机行业整体参与厂商较多，行业竞争格局成典型的金字塔型，中低端空压机、钻机厂商众多且集中度较低。高端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具备技术先发优势的大型外资企业引领市场发展并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随着制造工艺、技术的进步，国内优秀空压机、钻机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整体份额正不断提升。



①空压机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空压机中低端市场仍存在较多设计能力薄弱、工艺技术落后的空压机生

产企业，受制于产品结构单一、技术附加值低等因素，该领域企业的技术门槛、客户资源门槛相对较低，工业常压螺杆机尤其是小功率产品领域的市场集中度低。高端螺杆式空压机如干式无油螺杆机等对结构工艺设计、生产技术等要求和门槛较高，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程度较低。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美国寿力等大型国际企业已凭借其长期技术和市场积累等竞争优势占据了大部分高端市场，长期建立的品牌形象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使其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国内厂商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并不断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改良生产工艺，不断挑战进入中高端市场。

②钻机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国内钻机企业多为规模相对较小的生产商，其往往受产品单一、客户群体较小等因素影响，面对下游市场波动抗风险能力较差，生产经营规模难以扩大，在全国范围内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山特维克、安百拓等为代表的国际大型企业进入国内市场较早、产品技术积累深厚，与国内多数企业相比占较大优势，其在中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内钻机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迅速发展，一批具备技术、设计、工艺、上下游整合能力的厂商已逐渐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国产厂商已经基本占据分体式钻机领域。随着国内进口替代趋势加快，这些企业已逐渐突破高端领域外资厂商垄断局面，同时还不断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在国际市场中与国际先进企业展开竞争。

（2）行业内从事中高端螺杆机、钻机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①螺杆机行业主要企业

A.开山股份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主要从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活塞式空气压缩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及其相关零部件。开山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257.SZ，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473.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64.73 万元。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0》，开山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 1 位。

B.鲍斯股份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主要从事压缩机、真空泵、液压泵、高效精密切削刀具、精密传动部件等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是目前国内主要的螺杆主机供应商和领先的工艺流程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商,产品主要包括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主机和整机。鲍斯股份于2015年4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0441.SZ,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182.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20.97万元。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20》,鲍斯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4位。

C.东亚机械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月18日,产品包括螺杆机、活塞式空压机两大整机系列以及干燥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及配件。东亚机械于2021年7月2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1028.SZ,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323.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78.96万元。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20》,东亚机械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9位。

D.汉钟精机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贡路108号。主营业务为从事螺杆式压缩机应用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有商用中央空调压缩机、冷冻冷藏压缩机、热泵压缩机、空压机产品、太阳能光伏真空泵、半导体行业真空泵。汉钟精机于2007年8月17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158.SZ,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8,11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697.89万元。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20》,汉钟精机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2位。

E.阿特拉斯（Atlas Copco Group）

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于1873年成立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是一家全球性的工业集团公司,其产品和服务包括压缩机、真空解决方案、空气处理系统、动力工具、装配系统,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空压机生产企业之一。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在NASDAQ OMX上市,代码为ATCO。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109.12亿瑞典克朗,其中压缩机业务实现收入496.57亿瑞典克朗。

F.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 Inc.）

英格索兰于1871年成立于爱尔兰,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工业公司,专注于工业技术和温控系统两大核心业务的发展。英格索兰的工业技术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全套压缩空气系统、工具、泵以及物料和流体处理系统,目前是全球领先的压缩机生产企业和率先将螺杆空压机技术引进中国的外资企业。英格索兰在美国

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IR。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1.52 亿美元。

G.台湾复盛

中国台湾复盛股份有限公司自 1953 年创立以来，逐步扩展到大陆及东南亚设厂成为区域型企业，再通过并购方式跨足美国及欧洲，成为布局全球的压缩机制造集团。台湾复盛自 1993 年起先后在北京、上海、中山投资兴建空气压缩机生产基地，服务体系遍及全国各大中城市。

H.美国寿力（Sullair Corporation）

美国寿力公司创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密歇根市。美国寿力是便携式和固定式旋转螺杆空气压缩机的主要制造商，其产品包括固定式螺杆空压机、移动式螺杆空气压缩机、离心式空压机、螺杆真空泵、空气干燥机、精密过滤器、气动工具等，被广泛运用于各行业。

②钻机行业主要企业

A.山河智能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产品包括大型桩工机械、全系列挖掘机、矿业装备、起重机械、现代凿岩设备、液压元器件、军用工程机械和通用航空设备等。山河智能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97.SZ，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0,766.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49.35 万元。

B.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钻凿设备的制造企业，产品包括手风钻、全液压钻车、露天潜孔钻车、地热水井多功能钻机及配件等，运用于矿山、采石、修路、军工和基础建设等领域。

C.山特维克（Sandvik Group）

山特维克集团于 1862 年成立于瑞典斯德哥尔摩，是一家全球化的工程集团，业务覆盖矿山和岩石开挖，金属切削与材料科技。山特维克矿山和岩石开挖业务主要生产矿山和建筑用机械，包括凿岩机、钻机、矿物装载运输设备、破碎和筛选设备、破拆和循环利用设备，以及散货装卸设备。山特维克在 NASDAQ OMX 上市，代码为 SAND。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91.05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为 144.84 亿瑞典克朗。

D.安百拓（Epiroc Group）

安百拓于 2017 年由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团下包括矿山与岩石开挖技术业务领域等相关业务板块分拆成立。安百拓专注于研发并生产创新的凿岩钻机、岩石开挖和建筑设备及工具，并且能够提供优质的服务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为露天和地下采矿、基础设施、土建工程、水井钻进和地质工程勘测等领域提供可持续生产力。安百拓在 NASDAQ OMX 上市，代码为 Epiroc。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6.45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为 70.69 亿瑞典克朗。

（3）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螺杆机及钻机领域，公司在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且具有自主品牌。公司多种型号螺杆机和钻机被评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或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ZGYX-6500 全液压露天凿岩钻车被评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国内）并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此外，J21、UJ33 地下掘进钻机和 UP45 智能遥控中深孔钻机均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内），D480 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被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ZG132FeT-7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出具的证明，2020 年度公司移动系列空气压缩机和配套钻机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列前三名。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0》，志高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 6 位。

2. 发行人主要产品螺杆机、钻机的市场空间，结合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态势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

（1）发行人主要产品螺杆机、钻机的市场空间情况

①整体宏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良好，为螺杆机及钻机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螺杆机和钻机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装备制造、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生产等，覆盖范围较为广泛，其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等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紧密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螺杆机和钻机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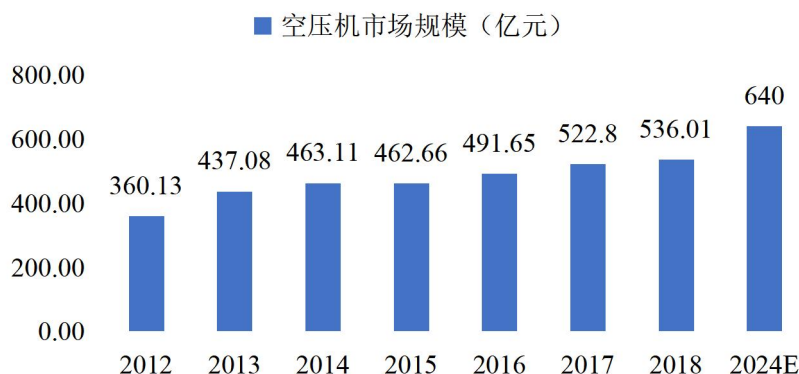
虽然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总体上宏观经济仍保持较高增长率。未来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为螺杆机和钻机市场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②节能环保的要求带动空压机市场逐步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制造 2025”战略提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则进一步将“工程机械绿色化与宜人化设计技术”“工程机械节能减排技术”“工程机械减振降噪技术”等列入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作为工业和工程中广泛应用的螺杆机和钻机，其行业发展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对高端装备制造、节能高效技术以及具有宜人化操作环境相关设备的重点支持。

2012 年，我国空压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360.13 亿元，到 2018 年，我国空压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收入达到 536.01 亿元，年复合增速达 6.85%。同时考虑到碳中和等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出台以及各行业节能设备对传统设备的进一步替代，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40 亿元，2019-2024 年，我国空压机市场规模平均增速可保持 3%左右。

2012-2018 年中国空压机市场规模及 2024 年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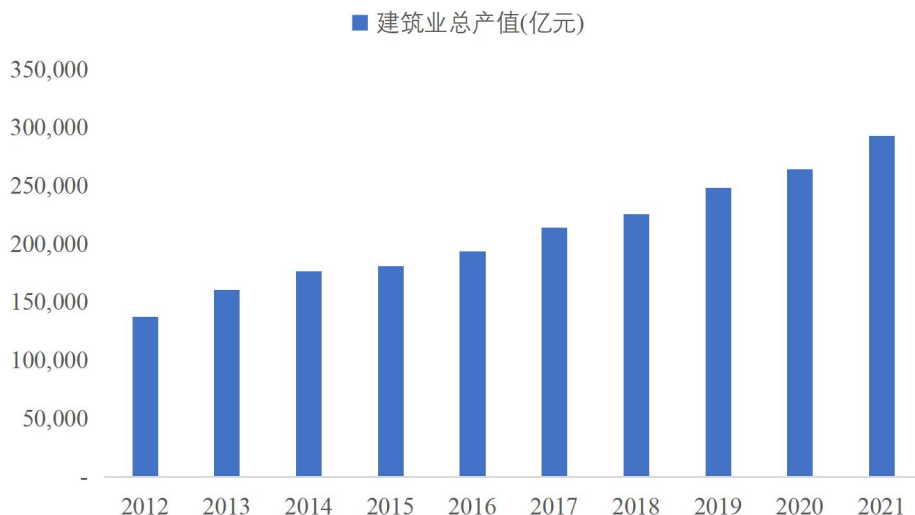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压缩机网

③稳定增长的下游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钻机行业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钻机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工程建设、矿山开采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呈增长态势，自 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 13.72 万亿元增长到 29.31 万亿元，十年间我国建筑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0%。我国钻机下游应用行业的稳定增长，以及既有手风钻等传统落后凿岩设备在地下施工作业的更新替换需求，均为钻机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2011-2020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可知，受益于整体宏观经济的发展、节能环保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增长，公司所在的螺杆机、钻机领域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空间良好。

（2）结合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态势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

①螺杆机领域的未来成长性分析

A.螺杆机行业发展趋势

a.市场对于产品节能环保要求日趋提高，带动市场对螺杆机的需求日益扩大

为了控制环境污染、降低企业能耗，国家先后于 2007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9 年出台《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各项节能环保政策，推行工业节能、加强能耗管控。螺杆机作为广泛应用于各项工业和工程领域的重要空气动力设备，能效水平对工业节能目标的实现有着重要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工信部已连续三年将空压机制造企业列入实施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专项监察对象范畴。

随着永磁变频、两级压缩、干式无油等各项新技术的应用，行业对空气压缩机能效等级的追求进入新层次，生产企业已不再仅仅满足于能效达标、合格而是追求更高要求的空气品质。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家监管的不断加强以及市场上空压机产品的技术竞争，节能环保的产品替代市场广泛使用的传统产品将会是螺杆机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装备制造、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石化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医药生产等行业对节能空气压缩机的需求加速扩大，为螺杆机制造行业带来了持续的市场需求。

b.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个性化及定制化产品市场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工业技术和空压机行业的不断进步，空压机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创新更加迅速，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产品系列日臻完善，新产品的迭代速度以及技术追赶和革新也越来越快。螺杆机企业只有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工艺研发等领域的投入，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行业内企业设计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成熟，螺杆机个性化需求也相应扩大。由于螺杆机下游客户广泛，客户的适用范围和需求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的趋势下也越来越细致，对空压机产品的要求已经从通用型开始向满足不同工况的全面解决方案转变。螺杆机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挖掘下游市场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及产品，为下游市场提供一揽子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c.产业升级带动干式无油螺杆机等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成为新的市场发展方向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食品行业、电子行业等行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也加大了对无油螺杆机等洁净空气动力设备的投资。同时，国内半导体等高端产业的崛起也大力带动了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作为食品、医药和半导体行业生产必备的基础动力设备，干式无油螺杆机等产品将迎来发展机遇。

B.公司螺杆机的业绩成长性

a. 公司螺杆机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工程螺杆机	27,729.39	56.80	31,987.08	69.60	23,329.51	80.28
工业通用螺杆机	15,011.19	30.75	9,937.79	21.62	2,154.40	7.41
工业高端专用螺	6,082.89	12.46	4,033.60	8.78	3,574.50	12.3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杆机						
合计	48,823.47	100.00	45,958.48	100.00	29,05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新的产品领域，其中工业通用螺杆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54.40 万元、9,937.79 万元、15,011.19 万元，占螺杆机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21.62%、30.75%，收入金额及占比均不断提升、增长情况良好。该类产品具有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的特点，逐步成为螺杆机产品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b. 公司螺杆机产品类型及相应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态势

公司螺杆机产品类型及对应市场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公司市场份额	市场竞争程度
工程螺杆机	工程常压螺杆机	高	较高
	工程中高压螺杆机	高	一般
工业螺杆机	工业常压螺杆机	低	较高
	工业常压螺杆机（大功率）	一般	一般
	工业低压螺杆机	高	一般
	干式无油螺杆机	低	绝大部分是外资品牌，国内厂家参与较少、竞争程度较低

工程中高压螺杆机领域产品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已掌握较大的市场份额，借助多年深耕工程螺杆机领域的积累拥有了较好的品牌及客户资源，有望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的领先地位；工业螺杆机领域，公司近年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实现螺杆机关键部件螺杆主机的自产并广泛配套于自产的螺杆机，伴随着自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的不断显现，未来可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并提升盈利水平。此外发行人试制成功的干式无油螺杆机有较大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可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②钻机领域的未来成长性分析

A. 钻机行业发展趋势

a. 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升，一体化钻机成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国土资源部于 2010 年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提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要求矿山开发中应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要求，提高矿山开采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性。2017 年，国土资源部等多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要求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在工程建设领域，交通运输部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2020）》中明确提出提升智能建造能力，提高铁路工程建设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相较于传统的手风钻，钻机产品具备集成除尘、集尘系统以及更高的机械化水平，能够大幅提高凿岩钻孔作业的效率、改善人工作业环境、减少环境粉尘污染。同时相较于分体式钻机，一体式钻机搭配更清洁的能源解决方案，具有更好的作业条件适应性，还能够大幅改善作业人员的安全条件和工作效率，实现钻孔自动精准定位、远程控制、自动诊断等功能。随着矿山开采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及国家重大基建项目的建设实施，一体式钻机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优秀表现有利于提高凿岩钻孔作业的安全性、环保性以及工作效率，一体式技术将成为未来钻机行业的发展趋势。

b. 国产设备水平不断提升，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内巨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矿山开采业的凿岩设备的需求为钻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行业内企业通过学习、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实现了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其中分体式钻机的工艺、生产技术不断进步并已基本实现对进口设备的替代；一体式钻机已有一批具备国内先进水平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进入市场，以良好的售后、更高的性价比不断抢占进口产品的市场。在技术要求更高的地下工程领域，国内已有部分优秀企业推出部分性能与国际水平齐平的产品，并开始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装备招标上与国际先进产品同台竞技。

c. 自动化和智能化是钻机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液压控制和电子信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凿岩机械已经具备了自动开孔、防卡钎、自动停机、自动退钎、台车和钻臂自动移位与定位、故障及时报警以及遥控操作系统等功能及技术。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可以大幅度提高凿岩钻机的作业精度和凿岩效率，并改善作业人员的劳动条件。

B.公司钻机的业绩成长性

a.公司钻机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钻机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体式钻机	20,765.68	61.40%	18,187.71	49.55%	19,395.37	52.01%
分体式钻机	13,057.13	38.60%	18,520.25	50.45%	17,893.63	47.99%
合计	33,822.81	100.00%	36,707.96	100.00%	37,28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式钻机收入金额整体保持良好的上升态势，一体式钻机具有安全环保、机动灵活、性能稳定等优势，其单位产品价格及技术含量均高于分体式钻机，具有良好的未来发展空间。

b. 公司钻机产品类型及相应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态势

公司钻机产品类型及对应市场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公司市场份额	市场竞争程度
分体式钻机	分体式凿岩钻机	高	较高
	分体式水井钻机	低	较高
	分体式锚固钻机	一般	一般
一体式钻机	一体式露天钻机	高	一般
	一体式地下采矿钻机	一般	一般
	一体式地下建筑钻机	低	低

针对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高的分体式钻机市场，公司不断保持产品更新进度，维护好产品的市场品牌、重点开发海外市场；针对一体式露天钻机，公司完成产品系统的标准化及重要零部件的自产化，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针对一体式地下钻机，目前市场仍以进口品牌为主，公司专门成立了专业的技术/生产/销售的一体式服务团队，充分利用发行人液压凿岩机自产的核心优势，抢抓和满足地下市场对手风钻的替代需求。整体而言，公司钻机尤其是一体式钻机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业绩成长性良好。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出具的证明，2020 年度公司移动系列空气压缩机和配套钻机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列前三名。根据《中国通用机械

工业年鉴 2020》，志高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 6 位。综上所述，公司螺杆机及钻机业务未来成长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二）说明螺杆机、钻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螺杆机、钻机产品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

1.说明螺杆机、钻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

（1）螺杆机、钻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螺杆机、钻机相关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①螺杆机领域相关核心技术情况

螺杆机是集流体力学、机械制造、热力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多领域的复合性设备。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由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组成的综合技术体系。以部分产品举例，其生产过程中应用到的部分相关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A.螺杆主机是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整机的性能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的螺杆主机设计依托于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设计开发出的螺杆主机更贴近市场的实际应用需求；同时公司运用定制开发的型线设计软件，掌握自主设计型线能力的同时不断提升型线效率。

B.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对转速控制、温度的控制及整机系统的控制、噪音的控制的要求非常高，公司采用了独特的、有专利保护的齿轮箱文丘里真空抽吸系统、高效旋风式气水分离系统，并结合公司基于多年螺杆机应用经验开发的全方位过压、过温和过载保护控制程序，可确保整机正常运行。公司该系列整机已生产并实现销售，ZG132FeT-7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

C.公司柴动螺杆机系依托于公司多年的钻机配套应用经验及应用数据而进行的开发，产品的排量及压力段能满足工程场景的使用需求，该机型的控制程序及 PID 计算完全根据工况所需的压力及排量要求设定，随着压力的变化可改变

柴油机工作转速，达到工况下所需的排量和压力，使该产品的效率更高同时节约能耗。柴动螺杆机与普通电动螺杆机使用场景不同，对压力和排量的设置也有所差异，相关研发需要大量研发投入的同时还需要大量工程现场一线实践经验加以改进完善。

②钻机领域相关核心技术情况

钻机是机械原理、液压流体动力学、电子电工、光电传感及空压机系统高度集成的一种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机电一体化设备，同时包含了材料金属热处理、精密制造、精密检测、精密装配、液压传动精密控制、传感数据采集及运算控制等众多关键技术。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由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组成的综合技术体系。以部分产品举例，其生产过程中应用到的部分相关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A.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需满足凿岩机冲击功率达到 20Kw、冲击频率达到 60Hz、冲击能达到 340J 等性能指标并降低流量及压力损耗，最大的技术难点在于常规配合间隙进度提升至 0.001 级时，克服金属自身特性带来的热胀冷缩及交变应力下的零件自身尺寸变化引起的卡滞问题。公司经过多年的热处理工艺调整 and 不同材料的组合应用测试，最终实现最优材料和热处理工艺组合满足上述要求。同时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摸索和测试，采用了双缓冲反射能量转换为热能技术，每次活塞打击以后所产生的反射能量，由缓冲活塞后面的缓冲腔进行吸收，缓冲腔内的液压油在受反射能的作用下压力逐步增高。增高的油压一方面通过间隙和回油节流孔释放到液压系统中去转化为热，另一方面又迫使钻头抵紧岩石，使凿岩机及钻具获得最佳使用寿命和生产效率，提升凿岩机功率的同时提升关键零件的使用寿命。

B. 地下钻机因处于潮湿、震动、高粉尘的工作环境下，实现智能钻进及高精度全方位的自动平行定位是关键的技术难题。采用全电气控制的方式较为简单但存在腐蚀环境下、故障率高、稳定性差的问题，采用常规液压控制技术又存在控制精度不良及滞后性问题。公司经过多次技术摸索和测试，采用液压比例先导加压力蓄能补偿技术进行了组合设计，具有高可靠性、高响应性及控制精度优越的优点，克服了上述常规技术的缺陷，全液压延时系统及其方法获得了发明专利。

C. 露天钻机目前已实现了规模化批量量产，但如何实现钻机适应不同岩层及钻孔等不同领域的客户应用需求仍是需要不断更新克服的技术难题。公司通过

长期的市场应用跟踪及大数据收集，积累了大量的研发、制造及使用一线的应用数据，公司针对不同领域的需求采用模块化设计，专项开发了多项专业技术应用配置解决了钻机多品种小批量的产业化难题，如针对建筑应用特点设计开发了全方位可移动式钻机回转头、可调式钻机滑轨机构、可切换高低转速与扭矩的钻机回转控制装置等，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成果。

综上，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实现了上述核心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并构建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对上述研发成果均已通过申请专利予以保护。螺杆机、钻机领域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在不断积累工业、工程现场一线的应用数据经验基础上，针对特定功能和应用领域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测试及改善，公司已经实现了螺杆机关键技术包括型线设计技术、干式无油螺杆整机技术、柴动螺杆机及钻机核心技术、凿岩机金属材料热处理技术、整机控制系统技术、高效除尘系统技术、自动换钎系统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上述技术均是公司结合多年行业经验以及一线应用经验研发而来，具有较高的核心技术门槛，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2）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

公司已形成了以技术中心为研发核心、以空压机研发部与钻机研发部为研发主要实施部门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其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图纸、工艺文件等相关核心技术文件的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流转、借阅和外传都须经过公司审批。

同时公司主要产品螺杆机、钻机均是公司结合多年生产、制造经验及工业、工程现场一线实践数据定制化研发而来，上述产品核心技术的形成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研发积累以及行业经验。公司螺杆机及钻机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低。

2.螺杆机、钻机产品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空气压缩机和钻机开展业务，依靠自主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的授权专利合计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专利类型
1	全液压延时系统及其方法	2015101197365	2015.3.18	自主研发	钻机	发明专利
2	自检式油气混合装置	2016107262108	2016.8.26	自主研发	钻机	发明专利
3	单驱动夹持器	2016107278905	2016.8.26	自主研发	钻机	发明专利
4	一种液压系统双回路阀外叠加增速回路	2012200522309	2012.2.17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5	液压凿岩机三棱转钎套装置	2012201952126	2012.5.2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6	新型钻机用油浴式空滤结构	2012202566104	2012.5.30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7	液压高速夯实机夯锤行程控制结构	2013200032658	2013.1.4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8	液压高速夯实缓冲减震结构	2013200032785	2013.1.4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9	自行履带式液压高速夯实机	2013200032253	2013.1.4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10	液压高速夯实机活塞杆保护结构	2013200032501	2013.1.4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11	一种空压机闭气装置	2014206882913	2014.11.17	继受取得	螺杆机	实用新型
12	易拆卸组合式固定心轴	2014206883028	2014.11.17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13	凿岩钻机集尘器	2014206885216	2014.11.17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14	一种脉冲式注油的油气润滑系统	2015207176052	2015.9.16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15	一种柴油机热水循环加热液压油装置	2015207194192	2015.9.16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实用新型
16	设有磁性堵头的液压油箱	2017209882410	2017.8.9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17	钻杆夹持器	2017209881865	2017.8.9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18	设有扭矩限制器的电缆卷筒机构	201720989180X	2017.8.9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19	钻杆装卸钎台	2017210733794	2017.8.25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20	钻机的单手柄液控操作系统	2017210784495	2017.8.25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21	钻机的智能温控系统	2017210729731	2017.8.25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22	全方位可移动式钻机回转头	2017211453926	2017.9.7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23	多动力控制钻机系统	2017211453945	2017.9.7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24	可切换高低转速与扭矩的钻	2017211464780	2017.9.7	自主	钻机	实用

	机回转控制装置			研发		新型
25	可调式钻机滑轨机构	2017215856574	2017.11.23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26	内外定位套捕尘组件	2017215859229	2017.11.23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27	小型锚固钻机	2017215854418	2017.11.23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28	一种便携式声波钻机钻探浮筒	2019208587055	2019.6.10	继受取得	钻机	实用新型
29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的系统	202020134413X	2020.1.20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30	摆角增幅机构	2020221503707	2020.9.27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31	插装换钎阀组	2020221622443	2020.9.27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32	电动移动空压机一体式在线软启动智能控制系统	2020221435786	2020.9.25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实用新型
33	工业机风机冷却器旋转工装	2020223009711	2020.10.15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实用新型
34	电固移动工装	2020223045811	2020.10.15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实用新型
35	螺杆空气压缩机用主机进气过滤消音装置	2020221433244	2020.9.25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实用新型
36	螺杆空压机用冷却风进风消音通道结构	2020221419641	2020.9.25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实用新型
37	两级螺杆压缩机	2020223001160	2020.10.15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实用新型
38	一种分体式两级压缩螺杆主机	2021207982105	2021.4.19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实用新型
39	增补电动机轴承润滑油脂的装置	2021208264944	2021.4.21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实用新型
40	一种具有液雾分离功能的压缩空气立式储气罐	2021215380456	2021.7.7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实用新型
41	一种空气螺杆压缩机转子	2020228399973	2020.11.30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实用新型
42	一种履带行走设备的液压控制系统	2021215377504	2021.7.7	自主研发	钻机	实用新型
4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汇）	201630276666X	2016.6.24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外观设计
44	“融”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01730682626X	2017.12.29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外观设计
45	螺杆空气压缩机（7.5SFbe）	2020305841211	2020.9.28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外观设计
46	螺杆空气压缩机（7.5SFbe）	2020305836001	2020.9.28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外观设计
47	螺杆空气压缩机（132FbeT）	2020305841230	2020.9.28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外观设计
48	驾驶室	2021300758458	2021.2.2	自主研发	钻机	外观设计

49	螺杆主机（1）	2021300763117	2021.2.2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外观设计
50	螺杆主机（2）	2021300763121	2021.2.2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外观设计
51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1）	202130076669X	2021.2.2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外观设计
52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2）	2021300766740	2021.2.2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外观设计
53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3）	2021300766736	2021.2.2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外观设计
54	两级中压螺杆主机	2021302221508	2021.4.19	自主研发	螺杆机	外观设计

公司螺杆机、钻机领域的上述主要专利系基于自身多年深耕螺杆机、钻机行业的经验而形成，技术来源系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利诉讼或潜在专利纠纷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

（1）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开支情况等说明其研发能力

①研发成果方面

公司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科技创新掌握了永磁变频控制技术、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高效潜孔回转钻进系统技术、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级企业研究院等主要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获得的主要荣誉和评定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1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	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 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浙江省绿色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7	衢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衢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²	浙江省科技厅
9	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³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注：公司 ZEGA D480 自动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于 2020 年被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公司 37SFBE-8A 永磁变频螺杆压缩机、S80+螺杆压缩机、UJ21M 全自动一臂一篮轮式锚杆台车于 2020 年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2021 年，公司 ZG132FeT-7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于 2021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

②研发开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3,168.99	3,021.64	2,637.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3.46%	3.7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637.76 万元、3,021.64 万元和 3,168.9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2%、3.46%和 3.59%，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9.61%，研发投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对现有产品的技术革新加大投入，不断改善产品性能、改进产品结构设计、优化产品功能。针对下游市场的需求，研发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二是在开发新的产品型号、产品类型方面增加研发投入，建立多型号、多类型的产品体系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体系、丰富产品类型。公司先后完成 UP45 地下采矿钻机、UJ23 三臂轮式掘进台车、ZEGAD480A 自动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37ZSe 干式双螺杆永磁鼓风压缩机、ZG220FeT-10W 干式无油双级螺杆压缩机等研发项目，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展市场领域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③研发人员储备方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7 人、105 人和 119 人，占公司总数比例分别为 11.79%、12.82%和 12.5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名且均有 10 年以上行业及长期研发经验。发行人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及内部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在加强自身研发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积极引入外部人才，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依托省级企业研究院，着力打造创新与质量并重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具备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提供了较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

凭借着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公司不断拓展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11.59%，整体增长情况良好，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0.11%、1.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8,258.60	87,273.25	70,87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3.85	6,864.72	6,70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4.27	6,017.69	5,553.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不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1.59%，增长情况良好。受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变化等导致毛利率下降、人员及规模扩大带来成本费用上升等因素影响，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④在研项目方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先进性体现
1	高频高压全液压凿岩机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一款性能可靠、凿岩速度快的高频高压全液压凿岩机	根据大量的材料力学分析和现场验证，提高材料的力学性能以满足设计需求，实现更节能和高效的液压凿岩机的技术突破
2	UP31 中深孔采矿钻机	研发一款适用于 3x3m-5x5m 采矿范围的中深孔采矿钻机	1、配套设计的全液压凿岩机带有双缓冲减震系统，延长了钻具使用寿命； 2、采用重型压铸铝合金推进梁，具备强强的抗弯、抗扭强度 3、满足从 3x3m-5x5m 采矿范围且满足 360°旋转角度的多功能高强度钻臂； 4、能满足 27+1 根钻杆的自动换杆机构
3	UM21K 锚杆钻机	研发一款性能可靠、操作快速，能同时满足 7x7m 范围采矿断面的锚杆支护钻机	1、整机配套设计了三工位、双推进梁作业大臂，一次定位即可实现 2.1m 深锚杆孔钻凿、装药及锚杆超前支护安装等工作 2、整机配套安装了自主研发的液压凿岩机，匹配设计了双并联凿岩控制系统，可实现锚杆孔钻凿和锚杆支护安装的一键切换功能 3、配置了液压先导钻进匹配系统、组合型自动防卡钻系统，以确保凿岩作业始终处于最佳匹配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先进性体现
4	ZGM-18 高空锚杆钻机	研发具有 18 米双钻臂三节伸缩臂、旋转底盘结构，行走爬坡能力强，能面对复杂工况的高空锚固钻机	配置 18 米双钻臂三节伸缩臂，征集边坡钻孔性能稳定，钻臂定位角度大，能满足复杂工况状态下的打孔定位
5	421H 一体式潜孔钻机	研发一款主打 90-127mm 孔径的，不带驾驶室的自动换钎的一体式钻机	行走能力强，能耗低，同时兼具低价格与高性能
6	145SCY+-18S 柴动双压力四轮移动式螺杆空压机	研发一款两级压缩的柴移螺杆空压机	采用自主研发的螺杆主机，通过双压力系统的自动控制和自动调压，能效水平比单机压缩主机提高 10%以上
7	145SCY+-18-B02Y32A 柴动双压力两轮螺杆空压机		
8	两级常压螺杆主机 ZGCA117II	阴阳转子型线开发与优化、压缩机结构设计及两级压缩级间喷油冷却方案的设计	采用自主设计的转子，效率高噪音低，该系列两级压缩采用新型式进气结构，第一级压缩完毕后直接排气进入齿轮箱，级间喷油后，齿轮类似于雾化搅拌器，促进油气充分混合。主机容积效率提高，比功率下降，机器性能更加优越
9	ZG315FeT-10W 干式无油双级螺杆压缩机	研发一款压缩空气 100%无油的干式无油双级螺杆压缩机	设计一种具有超级转子涂层、三重密封系统、独特控制程序的干式无油螺杆机，具有低震动、低噪音、低成本、高能效、适用各种工况条件等特点
10	ZG185FeT-8 干式无油双级螺杆压缩机		通过独特的真空回油、密封、温控、水分离过滤系统和智能控制程序，设计一种低震动、低噪音、低成本、高效能，能满足高温高海拔等恶劣环境下使用，适合变工况运行，可自动调节气量输出、可靠的干式无油螺杆机
11	ZG55FeT-10 干式无油双级螺杆压缩机		通过独特的真空回油、套内循环及水分离过滤系统和控制逻辑程序，设计一种可靠、智能、能满足高温高海拔等恶劣环境下使用、适合变工况运行、可自动调节气量输出、调节范围广的干式无油螺杆机
12	ZG220FeT-10W 干式无油双级螺杆压缩机		通过独特的真空回油、套内循环及水分离过滤系统和控制逻辑程序，设计一种可靠、智能、能满足高温高海拔等恶劣环境下使用、适合变工况运行、可自动调节气量输出、调节范围广的干式无油螺杆机
13	集成一体主机 ZGHA56II	阴阳转子型线开发与优化、压缩机	采用自主研发的转子型线，使得转子加工性能优越的同时配套螺杆机容积效率和绝热效率更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先进性体现
14	单级常压螺杆主机 ZGAA56II	结构设计及压缩机各部位间隙及喷油量等关键参数的确认	采用自主设计的转子，效率高噪音低，每款主机均进行壳体强度、热变形分析及转子轴各段强度校核，保证其质量的温定性；螺杆主机采用分散多点喷油的方式，转子间的润滑密封以及转子腔内压缩空气的冷却具有良好的效果，主机效率更高
15	单级常压螺杆主机 ZGAA84II		
16	单级常压螺杆主机 ZGAA103MII		
17	单级常压螺杆主机 ZGAA103II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包括干式无油螺杆机的开发和高频高压全液压凿岩机的优化升级等。目前，公司已掌握了一体式自动钻机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性能参数、稳定性与安百拓、山特维克等国际一线品牌接近且相比国外品牌公司产品更具价格和服务优势。通过对高频高压全液压凿岩机技术的优化升级，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钻机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干式无油螺杆式压缩机的技术主要为国际一线品牌如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等掌握，公司正积极开发相关技术工艺、打破外资品牌的垄断，降低国内企业的使用门槛。

（2）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与产品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先进性体现	应用产品领域	对应产品型号
永磁变频控制技术	根据用户用气需求自动调节电机功率输出，同比工频螺杆机可节能20%以上	工业通用螺杆机/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	55SfeT 系列、75SfeT 系列螺杆机等
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	该技术根据客户使用的压力定制低压、超低压机型，相比原传统常压机型比功率率提高 20%以上	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	132SFeD-3 系列、160SFeD-2 系列、75SFeD-1.5 系列螺杆机等
两级螺杆压缩机主机技术	相比于传统 Z 型结构螺杆主机，该 C 型结构两级螺杆机主机比功率率高 5%以上	工程螺杆机/工业通用螺杆机/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	ZGCA117 螺杆主机、ZGCA138 螺杆主机等
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	实现百分百的纯净无油压缩空气，满足无油用气需求	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	ZG132FeT-71 系列螺杆机、ZG75FeT-8 系列螺杆机等
柴动螺杆压缩机全电脑控制器技术	采用双压力、双排量控制技术，对比同行同功率机型排量提升 10%以上，油耗降低 8%；	工程螺杆机	145SCY-12-18 系列螺杆机等
高效潜孔回转钻进系统技术	一键实现 6000N.m 对应 100r/min 和 3000N.m 对应 200r/min 两种扭矩及回转速度的模式切换，同时集成的防卡系统岩层监控回转压力自动匹配调整，实现不同孔径不同岩层下的高效钻进	一体式钻机/分体式钻机	ZGYX420ST 系列、ZGYX425S 系列、ZGYX430S 系列、ZGYX435S 系列钻机等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先进性体现	应用产品领域	对应产品型号
钻机自动换钎系统技术	行业常规技术定位精度在 $2\pm 1\text{mm}$ ，换钎循环周期时间 $<60\text{S}$ ，公司相应技术采用磁感传感定位加液压伺服驱动技术，定位精度 $1\pm 0.5\text{mm}$ ，换钎循环周期时间在 $\geq 40\text{S}$ ，稳定且受环境干扰少	一体式钻机/分体式钻机	D460、21CH 系列钻机等
高效除尘系统技术	行业内无此通用参数及技术标准，行业内常规技术集尘负压在 $-70\sim -110\text{Pa}$ ，只能收集吸浮质量在 $7\sim 8\text{g}$ ，体积在 $3\sim 4\text{ml}$ 的岩石颗粒，粉尘过滤精度 $10\mu\text{m}$ ，过滤效率 90% 。公司集尘系统，负压在 $-250\sim -300\text{Pa}$ ，可吸浮质量在 $17\sim 21\text{g}$ ，体积在 $7\sim 9\text{ml}$ 的岩石颗粒，粉尘过滤精度 $\geq 5\mu\text{m}$ ，过滤效率 95%	一体式钻机/分体式钻机	ZGYX410DA-1 系列、412A-1 系列、ZGYX416-1 系列钻机等
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技术	冲击频率 $60\pm 1\text{Hz}$ ，冲击能 $340\pm 1\text{J}$	一体式钻机	T635 系列、UJ33 系列钻机等
地下钻机全液压智能钻进匹配系统	全液压控制形式的匹配系统已申请发明专利，具有排渣效果好、成孔率高且爆破后无残眼等优点	一体式钻机	T630 系列、T635 系列、T640J 系列钻机等
地下钻机 360 度全方位自动平行定位系统	行业内常规平动控制精度指标一般为 $\pm 3^\circ$ ，公司平动控制精度在 $\pm 2^\circ$	一体式钻机	UJ21M 系列、UJ23 系列钻机等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实现了对行业传统技术的突破和改进、具有良好的先进性并广泛应用于主要产品螺杆机、钻机的生产过程中，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展市场领域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三）说明发行人螺杆机和钻机主要产品类别以及收入占比，不同类别收入占比情况与该类产品技术的成熟度、国家监管政策要求、市场同类产品推广效果的匹配性，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螺杆机、钻机产品的主要类型；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能效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劣势

1.说明发行人螺杆机和钻机主要产品类别以及收入占比，不同类别收入占比情况与该类产品技术的成熟度、国家监管政策要求、市场同类产品推广效果的匹配性，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螺杆机、钻机产品的主要类型

（1）发行人螺杆机和钻机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收入占比

发行人螺杆机主要产品类别可区分为工程螺杆机、工业通用螺杆机、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钻机主要产品类型可区分为分体式钻机、一体式钻机，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螺杆机	工程螺杆机	27,729.39	31.89	31,987.08	36.91	23,329.51	33.18%
	工业通用螺杆机	15,011.19	17.27	9,937.79	11.47	2,154.40	3.06%
	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	6,082.89	7.00	4,033.60	4.65	3,574.50	5.08%
小计		48,823.47	56.16	45,958.48	53.03	29,058.40	41.33
钻机	一体式钻机	20,765.68	23.88	18,187.71	20.99	19,395.37	27.59%
	分体式钻机	13,057.13	15.02	18,520.25	21.37	17,893.63	25.45%
小计		33,822.81	38.90	36,707.96	42.36	37,289.00	53.04
配件及其他		4,297.24	4.94	3,999.97	4.62	3,955.98	5.63
合计		86,943.52	100.00	86,666.41	100.00	70,303.39	100.00

（2）发行人不同类别产品收入占比情况与该类产品技术的成熟度、国家监管政策要求、市场同类产品推广效果的匹配性

公司不同类别产品技术的成熟度、国家监管政策要求、市场同类产品推广效果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国家监管政策要求	公司产品技术的成熟度	市场同类产品推广效果
螺杆机	工程螺杆机	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要求全面提升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成熟	工业螺杆机应用更广泛、市场空间规模更大；工业螺杆机发展方向为永磁变频、高低压产品及干式无油产品；工业高端螺杆机未来成长前景良好；工程螺杆机为重要的应用领域、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工业通用螺杆机		其中喷油螺杆机技术已经成熟；干式无油螺杆机技术主要掌握在国外厂家手中，公司已经完成技术突破并实现小规模销售	
	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			
钻机	一体式钻机	国土资源部等多部门《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	成熟	矿山领域凿岩设备正经历手风钻向分体式钻机、分体式钻机向一体式钻机的迭代，未来成长前景良好
	分体式钻机		成熟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为工程螺杆机、一体式钻机及分体式钻机，其产品技术成熟度高，上述产品也是同行业公司重点覆盖的领域之

一，匹配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通用螺杆机收入占螺杆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7.41%、21.62%和30.75%，占比逐年上升，与公司推广工业螺杆机产品提升工业螺杆机品牌认可度的效果具有匹配性。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于工业通用螺杆机领域的研发、市场拓展力度并不断提升螺杆主机的自给率，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已经成熟，且该领域应用领域更为广泛、市场空间更为广阔，同行业公司推广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收入占螺杆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12.30%、8.78%和12.46%，占比相对较低，与该类产品技术主要掌握在国外厂家手中相关。公司已经完成其中干式无油螺杆机技术突破并实现小规模销售，未来公司拟进一步推广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产品，该类产品占螺杆机收入的比例将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体式钻机收入占钻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52.01%、49.55%和61.40%，占比逐年上升，与客户市场的需求、未来钻机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的持续推广效果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螺杆机、钻机产品的主要类型

①螺杆机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覆盖

螺杆机根据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工程螺杆机、工业螺杆机（包括工业通用螺杆机、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根据应用场景、压力大小、压缩气体是否含油的不同，工程螺杆机及工业螺杆机可主要分为如下类别：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分类依据	发行人是否完成覆盖
工程螺杆机	工程常压螺杆机	工程场景使用，压力段覆盖8-16bar的螺杆机产品	是
	工程中高压螺杆机	工业场景使用，压力段覆盖17-35bar的螺杆机产品	是
工业螺杆机	工业常压螺杆机	工业场景使用，压缩空气含油，功率一般处于132kw以下	是
	工业常压螺杆机（大功率）	工业场景使用，压缩空气含油，功率一般处于132kw以上	是
	工业低压螺杆机	工业场景使用，压缩空气含油，压力段覆盖3bar以下	是
	干式无油螺杆机	工业场景使用，压缩空气不含油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已覆盖螺杆机相关应用领域以及工程螺杆机及工业螺

杆机的主要类型，其中干式无油螺杆机技术仍主要由阿特拉斯等国际一线品牌掌握，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成功实现技术突破、实现试制以及小批量销售，该产品具有技术难度大、市场前景广阔、盈利情况好等优点，成为公司未来螺杆机领域重点拓展的方向之一。

根据是否内置空压机、产品用途、使用场景的不同，钻机可主要分为如下类别：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分类依据	发行人是否完成覆盖
分体式钻机	分体式凿岩钻机	用于矿山领域，作业孔深在 50 米以内的分体式钻机	是
	分体式水井钻机	用于水井、地热领域，作业孔深在 200 米以上的分体式钻机	是
	分体式锚固钻机	用于基坑锚固作业，扭矩较大的分体式钻机	是
一体式钻机	一体式露天钻机	用于露天矿山领域，作业孔深 50 米以内的一体式钻机	是
	一体式地下采矿钻机	用于地下矿山领域，作业范围在段面 40 平方米并配置液压凿岩系统及高压水排渣系统的一体式钻机	是
	一体式地下建筑钻机	用于地下建筑领域，作业范围在段面 40 平方米并配置液压凿岩系统及高压水排渣系统的一体式钻机	是

综上，发行人产品已覆盖钻机主要类型并均已实现大规模销售。

2.主要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范围、技术参数、能效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劣势

（1）螺杆机方面

①产品范围及客户资源方面

公司螺杆机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范围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
工程螺杆机	工程常压螺杆机	国外竞争对手及部分国内优秀的竞争对手完成覆盖	是
	工程中高压螺杆机	国外竞争对手及部分国内优秀的竞争对手完成覆盖	是
工业螺杆机	工业常压螺杆机	均已覆盖	是
	工业常压螺杆机（大功率）	均已覆盖	是
	工业低压螺杆机	国外竞争对手及部分国内优秀的竞争对手完成覆盖	是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
	干式无油螺杆机	国外竞争对手及极少数国内优秀的竞争对手完成覆盖	是

经对比，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螺杆机领域的产品覆盖情况良好，覆盖范围广泛。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成立初期螺杆机主要以工程场景用途为主，后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对于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链条工作的重视，公司逐步扩展工业螺杆机市场并拓展客户资源。公司已经建立了广泛覆盖全国主要销售区域的经销商网络并在工程场景领域积累了优秀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资源情况良好。

②产品能效水平、性能参数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螺杆机产品在产品能效水平、性能参数上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开山股份	鲍斯股份	东亚机械	志高股份
产品结构	单级压缩：主机+联轴器+电机 两级压缩：主机+联轴器+齿轮箱+电机	单级：主机+联轴器+电机 两级：主机+联轴器+齿轮箱+电机	主机与电机同轴一体式结构	单级：主机+联轴器+电机或主机与电机同轴一体式结构均有 双级：主机+联轴器+齿轮箱+电机或电机同轴一体式结构均有
型线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排气压力	6-13bar	4-10bar	2-10bar	2-13bar 及 15-35bar (高压两级压缩螺杆机)
气体洁净度	悬浮油含量≤1ppm	悬浮油含量≤1ppm	悬浮油含量≤1ppm	悬浮油含量≤1ppm
产品能效	单级：国标二级 两级：国标一级	单级：国标二级 两级：国标一级	单级：国标一级 两级：国标一级	单级：国标一级 两级：国标一级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中国能效标识网

注：汉钟精机产品以制冷压缩机为主，无法获取其螺杆机相关数据

开山股份为国内压缩机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8,473.73万元，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20》，开山股份主营业务收入

排名第1位。考虑到数据权威性，公司选取了中国能效标识网的产品备案比功率数据进行对比，其中比功率是指单位容积流量所消耗的功率，数值越低代表能效水平越高，具体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电机功率	公司		开山股份	
		机型	比功率	机型	比功率
单级压缩	15KW	ZG15e-8A	7.70	BMVF15	8.40
	22KW	ZG22e-8A	7.20	BMVF22	7.30
	110KW	ZG110e-8A1	6.40	BMVF110	6.50
	132KW	ZG132e-8A1	6.40	BMVF132	6.50
两级压缩	90KW	ZG90eT-8B1	5.92	PMVF120-8-II	6.00
	110KW	ZG110zeT-8E1	5.80	KHEV110-24/8-II	6.40
	132KW	ZG132zeT-8E1	5.85	PMVF180-8-II	6.20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在比功率方面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能效水平较高、性能参数良好。

（2）钻机方面

①产品范围及客户资源方面

公司钻机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范围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国内外竞争对手	发行人
分体式钻机	分体式凿岩钻机	均已覆盖	是
	分体式水井钻机	国外竞争对手及部分国内优秀的竞争对手完成覆盖	是
	分体式锚固钻机	国外竞争对手及部分国内优秀的竞争对手完成覆盖	是
一体式钻机	一体式露天钻机	国外竞争对手及部分国内优秀的竞争对手完成覆盖	是
	一体式地下采矿钻机	国外竞争对手及部分国内优秀的竞争对手完成覆盖	是
	一体式地下建筑钻机	国外竞争对手及部分国内优秀的竞争对手完成覆盖	是

经对比，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钻机领域的产品覆盖情况良好，覆盖范围广泛。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便始终围绕钻机开展业务，建立了一支销售能力强、品牌忠诚度高、服务水平专业的经销商队伍，同时针对全自动一体钻机

等高端产品，公司也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发展直销客户，公司已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建立了业务合作，公司一体式自动钻机产品已在郑万高铁、高黎贡山隧道、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在钻机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②产品能效水平、性能参数

衡量钻机产品工作效率主要看凿岩功率，凿岩功率越高则钻机工作效率越高，此外钻机产品中，液压凿岩机以及螺杆机是钻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上述部件生产能力的企业，其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相对较强。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生产的钻机产品在产品能效水平、性能参数上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安百拓	山河智能	志高股份
产品结构	整机由行走底盘总成、大臂定位总成、推进系统总成、液压凿岩机、换钎机构、空调驾驶室、单发动机动力总成、集尘系统、液压系统、电器系统、空压机系统等部件组成	整机由行走底盘总成、大臂定位总成、推进系统总成、液压凿岩机、换钎机构、空调驾驶室、单发动机动力总成、集尘系统、液压系统、电器系统、空压机系统等部件组成	整机由行走底盘总成、大臂定位总成、推进系统总成、液压凿岩机、换钎机构、空调驾驶室、单发动机动力总成、集尘系统、液压系统、电器系统、空压机系统等部件组成。
核心部件	螺杆机：自主开发 液压凿岩机：自主开发	螺杆机：外购配套 液压凿岩机：外购配套	螺杆机：自主开发 液压凿岩机：自主开发
工作效率	凿岩功率一般 20Kw	凿岩功率一般 18.8Kw	凿岩功率一般 20Kw
产品能效	单发动机动力技术+恒压变量系统，0.6L/m 综合油耗	双发动机驱动技术+恒压变量及定量混合系统，0.8 L/m 综合油耗	单发动机动力技术+负载敏感变量系统，0.5L/m 综合油耗
运维成本	进口元件，配件采购周期相对较长	核心部件外购，配件采购周期相对较长	核心部件自产，配件采购周期相对较短
功能扩展性	机型单一，功能扩展性较差	机型单一，功能扩展性较差	机型丰富，功能扩展性较强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

经对比，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及部分国内优秀的竞争对手在钻机重要指标上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产品竞争力情况良好。

（四）说明发行人螺杆机、钻机产品在下游各领域的客户储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在相关领域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

1.说明发行人螺杆机、钻机产品在下游各领域的客户储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合计实现收入金额占经销模式实现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3%、63.95%、66.5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终端客户的前十大行业分布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17%	10.17%	16.67%
2	房屋建筑业	9.26%	12.91%	10.69%
3	非金属矿采选业	5.82%	7.07%	7.85%
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25%	6.41%	6.44%
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30%	1.72%	6.64%
6	租赁业	2.60%	3.90%	2.46%
7	其他服务业	3.32%	1.90%	1.51%
8	纺织业	3.07%	1.52%	1.67%
9	专业技术服务业	1.14%	3.01%	1.71%
10	其他采矿业	1.71%	1.96%	1.53%
合计		42.62%	50.58%	57.15%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类型以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屋建筑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等工程建设领域为主，纺织业等工业领域占比随着工业螺杆机销售规模增长而逐年上升。公司在上述应用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并积累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的客户资源，一体式自动钻机产品已在郑万高铁、高黎贡山隧道、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公司拥有较好的客户储备，同时积极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

2.发行人是否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在相关领域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

公司在螺杆机、钻机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掌握了大量工程、工业领域一线用户反馈数据，公司产品除行业常规产品外亦会根据客户在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具体性能指标等个性化的需求，在原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的开发，从而满足客户不同的要求，具体产品定制化的情况举例如下：

（1）螺杆机部分定制化研发情况

纺织机械领域的加弹机是一种可将涤纶（POY）、丙纶等无捻丝，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低弹性能的弹力丝的一种纺织机械。公司经过长期对市场应用端的检测及数据的分析，根据加弹机的实际用气量定制开发了超低压 1.5-2bar 系列低压螺杆机，对于原使用的 3bar 系列产品，以 37KW 为例在同等工况下替换为 1.5-2bar 系列机器，每天可节约电量约 150kwh。

水泥行业内广泛使用的 8bar 螺杆机由于长期在低压状态运行，导致能效水平差、气体含油量高。为了更好的提升水泥行业螺杆机的效率和使用寿命，公司对水泥行业末端设备用气压力进行检测分析后，针对该行业定制开发了水泥专用变频两级压缩螺杆机，使该机运行更加稳定同时寿命更长，对比原传统 8bar 机型可节能 20%以上。良好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使公司螺杆机产品在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发行人在螺杆机领域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可根据不同行业的实际压力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降低了相关行业的能耗水平。

（2）钻机部分定制化研发情况

针对露天矿山应用领域，随着开挖的深度越来越深，矿山工作面局部地区会存在积水情况，同时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露天钻机通常只配装了干式集尘系统，该系统在遇到积水区域作业时无法进行钻孔粉尘收集，导致环境污染并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公司针对此应用问题，定制化研发了干式集尘加湿式集尘混合除尘系统，配装此混合除尘系统后，钻机具备在无水区域、有水区域等多工况下作业的能力，确保钻机作业时的绿色环保。针对目前矿山的规模化开采及智能化机群协同作业需求，公司专项研发了智能型自动钻机加物联云平台控制操作系统，具有远程控制、自动钻孔、岩层情况分析、机群协同作业及生产数据采集发送至云平台等多种功能，满足了矿山高端客户群体的智能化数字化生产作业需求，该项技术的成功应用有力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行业竞争力。

针对地下隧道锚杆施工领域，原广泛使用手风钻进行钻孔后再人工进行锚杆插入孔内安装及注浆，人员在没有任何防护的环境下进行整体作业循环，安全风险高；同时因手风钻作业角度问题，无法做到垂直于岩面钻孔，导致锚杆施工质量差，整体隧道施工质量存在较大风险。针对此施工问题，公司在深入调研后研发了三工位、钻锚注一体化地下锚杆钻机，该钻机具有高效垂直钻孔功能、锚杆安装功能和注浆功能，实现了单机全工序循环作业要求，具有施工质量高、施工

安全、施工效率高等优点，产品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隧道、洞库、国防、水力工程等地下施工领域。另外针对不同的隧道设计施工方案及不同的应用环境，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的功能扩展开发，针对水泥砂浆和树脂锚杆实现了钻注锚作业、中空锚杆钻锚注作业，同时针对高原地带的特殊环境下施工要求，公司又定制开发了高原微增压增氧空调驾驶室型钻锚注一体化地下锚杆钻机，实现了该地下细分领域的成功高效应用，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螺杆机、钻机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定制化能力，能够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具体性能指标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设计，满足客户不同的个性化要求。未来公司也将继续保持市场中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延伸拓展产品的应用功能，为客户提供类别丰富、规格多样、可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定制化产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竞争力。

（五）说明结合向鲍斯股份等供应商采购螺杆主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成了螺杆机关键部件螺杆主机的设计生产，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报告期期初，公司自主螺杆主机尚在研发设计过程中。为满足螺杆机的生产需求，公司通过外购方式满足对于螺杆主机的需求。在前期研发经验积累的基础上，2020 年公司开始实施螺杆主机试生产并于 2021 年逐步形成了螺杆主机生产能力并可批量生产，其中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配套自主制造螺杆主机的螺杆机产量占螺杆机总体产量的比例已超过 80%，公司已经完成了螺杆机关键部件螺杆主机的设计及生产，《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完成螺杆机关键部件螺杆主机的设计生产的描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述准确。

（六）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开发情况及对应的收入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依据、具体体现

发行人螺杆机、钻机产品已经打破外资品牌垄断，具体依据及体现包括：（1）部分境内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2）部分项目招标开标记录；（3）产品境外销售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

序号	主要客户	相关说明
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2021年间分次采购多种型号志高股份空压机合计10台，陆续替换原使用美国寿力空压机和德国伯格空压机，通过对比运行数据分析表明志高股份其提供的空压机产品在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及品质已具备与上述两种境外品牌供应商竞争的能力，该公司

序号	主要客户	相关说明
		认为志高股份的空压机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
2	山东万方板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采购志高股份 5 台 DZ160SFeT-5+空压机，替换原使用空压机为美国英格索兰空压机，公司认为志高股份向其提供的空压机产品在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及品质已具备与其同类产品境外品牌供应商竞争的能力，该公司认为志高股份的空压机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
3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采购志高股份 2 台 ZEGA D470A 钻机，公司认为志高股份向其提供的钻机产品在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及品质已具备与其同类产品境外品牌供应商竞争的能力，该公司认为志高股份的钻机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
4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采购志高股份 5 台 ZEGA 品牌钻机，公司认为志高股份向其提供的钻机产品在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及品质已具备与其同类产品境外品牌供应商竞争的能力。

2.项目招标开标记录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通用施工设备供应商集中招募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空压机产品中公司与北京雷杰兄弟工业机械有限公司（阿特拉斯授权经销商）、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等共同成为推荐准入候选人，露天凿岩钻机产品中公司与安百拓贸易有限公司等共同成为推荐准入候选人。

根据中国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 年度液压钻机集中采购项目入围公示》《2022-2023 年度凿岩台车集中采购项目入围公示》，公司与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古河凿岩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安百拓（南京）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等共同成为入围供应商。

3.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D470、D460A、D450A 和 D440+等明星机型已经销往欧洲等境外区域，与国际品牌产品进行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2.67 万元、1,306.91 万元、1,897.03 万元，整体金额不断扩大。

4.进口替代产品的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工业高端专用螺杆机、两级压缩螺杆机以及一体式钻机等产品均具备与国际品牌竞争的實力，上述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述产品收入	40,496.67	36,692.43	31,741.71
主营业务收入	86,943.52	86,666.41	70,303.3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6.58%	42.34%	4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替代产品收入金额逐年增长、销售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客户以及境内优质客户资源，高端产品已具备一定与国际品牌竞争的實力并已实现境外销售，发行人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依据充分。

（七）说明行业内低价销售或者同等品质下降低销售价格的营销策略对发行人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部分中小厂商采取螺杆机、钻机行业低价销售或者同等品质下降低销售价格的营销策略，其与行业规模靠前的厂商在性能、产品可靠性仍有较大差距，其主要满足要求较低、资金有限的小型客户的需求。前述竞争策略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市场参与者的部分同类型低端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毛利率构成一定不利影响。行业内部分中小企业采取的上述竞争策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工程螺杆机、一体式钻机毛利贡献突出，相关产品技术门槛高，中小厂商难以通过低价抢夺市场

发行人工程螺杆机、一体式钻机产品均是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持续的资金投入并结合多年产品下游客户使用数据定制化研发而来，可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空气动力、凿岩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螺杆机占螺杆机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3.46%、79.41%和 83.85%，一体式钻机占钻机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6.32%、60.82%和 69.29%，占比均较高。

在螺杆机领域，公司成熟掌握螺杆主机的设计、转子加工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公司生产的螺杆机系列产品均达到国家节能标准，多款工程螺杆机、永磁变频螺杆机获得了省级工业新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等荣誉或取得了“浙江制造”认证。为了在螺杆机领域取得更大竞争优势、提升关键零部件的自产比例和公司盈利水平，公司长期以来保持对螺杆主机方面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更好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钻机领域，公司的多臂掘进钻机、地下掘进钻机、自动潜孔钻机等多类钻机产品获得了国内和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省级工业新产品等荣誉，同时公司也是中国履带式露天钻车等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公司研发的高频高压液压凿岩机彻底打破了外资企业技术垄断。

针对工程螺杆机及一体式钻机产品，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

心技术，形成了较高的核心技术壁垒。行业内部分中小企业采取的上述竞争策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同时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并进行技术更新迭代，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即从事钻机产品的研发、销售，自主品牌“志高掘进”“ZEGA”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针对自身产品结构特点和终端客户的不同，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品牌路线，通过内部结构设计以及差异化区域渠道战略的制定，目前已经逐步形成了“志高掘进”“ZEGA”等不同品牌的螺杆机、钻机产品系列。经过多年市场检验，公司各品牌产品已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获得了“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 50 佳”“浙江制造精品”等多项荣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并进行技术更新迭代、提升品牌竞争优势，行业内部分厂家推出的低价竞争策略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核心竞争优势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形成了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形成了相应的行业壁垒

公司长期深耕螺杆机和钻机市场，在产品和技术开发上持续进行投入、始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先后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并在市场品牌、销售渠道、产品质量、研发设计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壁垒。

以销售渠道为例，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已建立一支销售能力强、品牌忠诚度高、服务水平专业的经销商队伍，主要销售范围覆盖浙江、山东、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及贵州、内蒙古、四川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或矿藏资源丰富的区域。经销商长期深耕其所在的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市场资源，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针对全自动一体钻机等高端产品，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作为补充渠道，公司已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建立了业务合作，公司自动钻机产品已在郑万高铁、高黎贡山隧道、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提升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影响力，相关客户对供应商准入管理严格，中

小厂商的产品难以满足准入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较高的经销网络壁垒及核心客户壁垒。

4.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行业内低价竞争对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的影响

公司螺杆机在针对各细分市场进行专业化产品开发的同时，着眼于实现螺杆主机的全面自行配套，降低螺杆机产品的生产成本。此外公司会借助螺杆主机自主配套进一步提升公司工程螺杆机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工程螺杆机的领先优势，同时随着公司工业螺杆机规模的扩大以及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工业螺杆机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

针对露天钻机，公司于产品中引入智能远程控制系统并探索开发无人操作机型，加大市场差异化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探索模块化生产以降低分体式钻机的成本；针对地下钻机，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成立更加专业的技术、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团队，充分利用高频高压大功率液压凿岩机等技术优势，为用户开发更多定制化产品。

由上可知，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工程螺杆机、一体式钻机等核心产品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核心技术壁垒、经销网络壁垒、客户资源壁垒，并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实力、对产品进行优化迭代和技术更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等。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并进行技术更新迭代，行业内部分厂家推出的低价竞争策略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核心竞争优势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6.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1,248.37 万元、9.19 万元、10.20 万元、6.83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向神钢商贸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规模为 1,240.25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22%。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向神钢商贸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神钢商贸的部分资产（存货及生产钻杆等相关零配件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子公司志高动力原由发行人持有 80%股权，自然人张根海持有 20%股权。2020 年 12 月 24 日，张根海与志高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志高股份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根海持有的志高动力 2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神钢商贸相关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类资产前后两次收购价格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分两次收购的原因；神钢商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志高动力设立以及张根海对志高动力出资、后续转让股权的背景；报告期内志高动力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总资产较大但持续亏损的原因；发行人受让志高动力 20%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张根海的个人履历情况，发行人、志高动力的技术来源是否与张根海相关，张根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志高动力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报告期内向神钢商贸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5）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6）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转让、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表；
2. 查阅了神钢商贸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与神钢商贸、谢钢之间两次资产收购的收购合同、资产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

4. 查阅志高动力的工商资料、《合资经营协议》及股东出资凭证；

5. 就张根海关于参股志高动力、转让相应股权的原因对其进行了访谈；

6. 查验了志高动力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812号《资产评估报告》；

7. 查阅了张根海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表》；

8.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9. 查阅了公司与神钢商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并在网络房屋中介平台查询相近区域可比租赁价格；

10. 根据神钢商贸提供的销售、采购台账，统计神钢商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对手方，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1. 查阅了发行人与谢钢、姜春燕、神钢商贸存在资金、业务重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独立性声明函》；

12. 查阅了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收购神钢商贸相关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类资产前后两次收购价格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分两次收购的原因；神钢商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收购神钢商贸相关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类资产前后两次收购价格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1）2018年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之前，公司与神钢商贸之间曾存在材料采购之关联交易，2018年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为1,240.25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采购内容为钻杆、无缝管、承重轮、接头等零部件材料。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避免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继续发生关联采购交易，2018年7月公司与神钢商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神钢商贸的用于生产上述钻杆、无缝管、承重轮、接头等零

部件的设备及材料等资产。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神钢商贸之间除租赁其厂房外未再发生其他关联采购交易。

上述资产收购系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购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 514.77 万元，其中存货评估价值为 308.96 万元，设备评估价值为 205.81 万元。公司对神钢商贸的收购交易价格为 597.13 万元（含税），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2021 年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和公允性

2021 年 5 月，公司与神钢商贸、谢钢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神钢商贸、谢钢名下剩余的全部 22 台机器设备。该次收购完成后神钢商贸的生产活动完全停止，神钢商贸不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主营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并已经完成经营范围变更。

上述资产收购系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购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 154.81 万元，具体内容为神钢商贸及谢钢名下的数控车床、摩擦焊等 22 台机器设备。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收购交易价格为 154.81 万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同类资产前后两次收购价格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两次收购价格均以收购资产对应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两次收购的内容、设备数量、设备类型等具有较大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收购的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种类	主要内容	评估价值
1	固定资产	加工中心、车床、摩擦焊、镗粗机等	205.81
2	存货	钻杆、无缝管、承重轮、膨胀套等	308.96

2021 年公司收购的相关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种类	主要内容	评估价值
----	------	------	------

1	固定资产	数控机床、卧式加工中心、机械手等	154.81
---	------	------------------	--------

综上所述，两次资产收购在收购内容上差异较大，资产收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相关资产分两次收购的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收购了神钢商贸用于生产钻杆、无缝管、承重轮、接头等零部件材料的相关设备，主要系为避免与神钢商贸之间继续产生关联采购交易。该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神钢商贸之间除租赁其厂房外未再发生其他关联采购交易。前述收购神钢商贸相关资产完成后，神钢商贸依然存在利用其及其实际控制人谢钢购买的剩余及新增机器设备继续生产零配件的情形。为彻底解决与神钢商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公司于 2021 年进一步收购神钢商贸及谢钢的全部剩余设备资产。收购完成后，神钢商贸不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主营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并已经完成经营范围变更。

3.神钢商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神钢商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分为以下两类：

（1）神钢商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名称	对手方	报告期内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神钢商贸	发行人	（1）2021年5月发行人收购了神钢商贸的相关设备资产并向其支付资产收购款项，交易金额为46.49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神钢商贸的相关厂房、向其支付租金及相关水电费用，交易金额分别为72.08万元、66.98万元、84.5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3%、0.10%、0.12%，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谢钢	发行人	（1）2021年5月发行人收购了谢钢名下的相关设备资产并向其支付资产收购款项，交易金额108.31万元； （2）2021年6月谢钢入职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处领取相关工资薪酬；
姜雪珍	发行人	姜雪珍系谢钢配偶姜春燕之胞妹，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酬。

（2）神钢商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名称	对手方	报告期内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谢钢	志高投资	2021年6月志高投资对各合伙人进行分红，谢钢获得的分红金额为12.00万元。

名称	对手方	报告期内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谢存	(1) 2021年6月谢存向谢钢转让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交易金额为1.34万元；
姜春燕	谢存	(2) 谢存与谢钢、姜春燕（谢钢之妻）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其代谢存垫付薪酬以及谢存向其偿还借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审核问询函》‘20.关于财务内控’”之“（三）通过谢存及其亲属个人账户代垫支付奖金的员工具体岗位及金额，结合对上述员工的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是否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部分。

除上述内容外，神钢商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也不涉及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志高动力设立以及张根海对志高动力出资、后续转让股权的背景；报告期内志高动力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总资产较大但持续亏损的原因；发行人受让志高动力 20%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张根海的个人履历情况，发行人、志高动力的技术来源是否与张根海相关，张根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志高动力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志高动力设立以及张根海对志高动力出资、后续转让股权的背景

考虑到工业螺杆机具有更加丰富的适用场景、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对于工业螺杆机的技术研发力度，并成立子公司志高动力作为工业螺杆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希望通过自制螺杆主机来进一步提升螺杆机各零部件的协同程度、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合理控制成本。

为进一步推动志高动力子公司筹建工作、优化工业螺杆机及螺杆主机的生产流程、提升生产及运营效率，公司引入自然人张根海作为合作伙伴，由其负责志高动力的具体建设。2019年11月11日，志高股份与张根海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由志高股份与张根海共同出资成立志高动力，张根海持有 20%出资额并已分期缴足 1,200 万元出资额。

后续因各厂房、生产线陆续开展建设，且志高股份希望进一步扩大志高动力的业务规模，前期志高动力各股东投入资金已无法满足志高动力的资金需要，志高动力亟需进一步资金投入。张根海作为自然人受制于资金实力，无法进一步向志高动力追加资金以支持企业运营，且受项目前期折旧摊销规模较大、螺杆主机生产未达到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志高动力短期内盈利能力有限。结合志高动力

彼时的财务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张根海其自身资金情况，经双方协商，张根海转让其持有的志高动力股权并退出，志高动力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志高动力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总资产较大但持续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志高动力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3,972.09	20,051.67	598.16
所有者权益	5,023.06	5,694.25	598.16
净利润	-671.19	-303.91	-1.84

2019年11月志高动力成立，期末实收资本金额为6,000.00万元，当年未开展实际业务。2020年、2021年，志高动力陆续开展投资项目建设并试运营生产，一方面伴随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不断推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相对较大。2020年末、2021年末，志高动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分别为10,933.75万元、15,523.15万元，为资产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伴随逐步投入生产和运营，期末存货金额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也有所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20年末、2021年末志高动力资产总额规模相对较大。

受制于业务及建设进程尚处于初期、前期折旧摊销规模较大、生产规模较小螺杆主机生产未达到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志高动力前期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受让志高动力20%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志高动力自2019年底以来尚未形成盈利且报告期内亏损金额逐步扩大。2020年末、2021年末，志高动力每股净资产金额分别为0.95元、0.84元。2020年12月24日，张根海与志高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在参考志高动力净资产规模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20%志高动力股权，交易金额为1,200万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张根海的个人履历情况，发行人、志高动力的技术来源是否与张根海相关，张根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志高动力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张根海个人履历情况，发行人、志高动力的技术来源是否与张根海相

关

根据张根海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根海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张根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信嘉机械铸造（昆山）有限公司课长；2004年6月至2009年3月，历任浙江开山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开山股份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卓佑机械执行董事。

张根海在企业管理、生产组织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对螺杆机生产流程组织较为熟悉。志高动力成立时张根海参股，有利于志高动力筹建以及生产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张根海在志高动力未参与重大研发工作，发行人、志高动力的技术来源与张根海无关。

（2）张根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志高动力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张根海及其主要关联方卓佑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志高动力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对手方	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张根海	志高股份	2020年末张根海转让志高动力股权，发行人向张根海支付股权转让款；
	志高动力	2019年、2020年，张根海向志高动力实缴出资，志高动力收到张根海的出资资金合计1,200.00万元。
卓佑机械	志高股份	2020年、2021年，卓佑机械租赁发行人厂房并向发行人支付租赁款项，交易金额分别为90.56万元、323.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0%、0.37%，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志高股份供应商	因卓佑机械主要业务内容为外购原材料并进行螺杆主机转子毛坯粗加工，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

卓佑机械的主要业务内容为外购原材料并进行螺杆主机转子毛坯粗加工，其向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并经粗加工后，销售至部分螺杆主机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螺杆机、钻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也存在向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向螺杆主机厂商采购螺杆主机的情形，导致卓佑机械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并相应产生一定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卓佑机械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其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为4,099.24万元、4,338.86万元、5,556.98万元；针对该部分供应商，公司向其采

购金额分别为 7,724.67 万元、9,156.88 万元、8,116.81 万元，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4%、13.38%、11.49%，占比较低；主要涉及供应商为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分别主要采购钢材、螺杆主机，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为 5,831.94 万元、7,021.97 万元、6,929.93 万元，占发行人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0%、76.69%、85.38%，占比较高，为上述重合供应商的主要组成部分。

上述与卓佑机械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已经出具专项说明文件，确认其与志高股份、卓佑机械之间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交易价格与其向其他同类客户提供产品的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形，不存在替志高股份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向神钢商贸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钢商贸存在因厂房租赁支付租金及水电费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神钢商贸	租赁费用及水电费	84.58	66.98	72.08

报告期内，公司向神钢商贸支付租赁费用及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72.08 万元、66.98 万元、84.5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09%、0.12%，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根据公司与神钢商贸于 2018 年 9 月及 2021 年 5 月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上述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以及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元/m ² /月）	当地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范围（元/m ² /月）
1	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6-1 号	4,252.48	8.00	5.4-15
2		3,048.39	10.00	

注：可比厂房租赁价格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平台关于衢江区厂房的可比租赁报价

经查询主要房屋中介平台网站关于衢江区厂房租赁价格信息，当地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与神钢商贸的厂房租赁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神钢商贸就水电费的结算系根据相关部门核定的标准价格缴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钢商贸开展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存除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还控制志高控股、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志存投资和衢州志宏。上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神钢商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与实际业务

公司名称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6-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钢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向发行人租赁厂房

（2）股东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神钢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 钢	450	90%
2	谢金俭	50	10%
合计		500	100%

（3）财务数据

根据神钢商贸提供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神钢商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14.46
所有者权益	433.63
净利润	-101.22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神钢商贸提供的销售采购台账，报告期内神钢商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之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如下：

名称	客户/供应商	是否重叠
重庆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是
浙江衢州开创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是
福州磊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是
山东威鹏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是
贵州知易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否
浙江凯盛压缩机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是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是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为报告期内与神钢商贸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神钢商贸提供的销售台账，神钢商贸报告期内向上述主要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32.1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向上述主要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7 万元、5.43 万元和 0.65 万元，规模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9.96 万元、1,382.98 万元、95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1.58%、1.08%，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向上述主要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55.79 万元、3,860.88 万元、5,208.62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5.64%、7.37%，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神钢商贸在 2021 年之前主要开展钻机零配件的生产及加工服务，具备生产或加工钻杆、销轴、轴套、法兰、接头等简单零配件的能力。其从衢州市本地的

原材料供应商购入钢材或毛坯后，进行加工并制成相关螺杆机或钻机零配件后进行销售。上述零配件制作、加工工艺及过程较为简单，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因此神钢商贸生产的相关零部件可应用在发行人以及其他厂商的螺杆机或钻机产品中。发行人的部分下游客户在采购零配件过程中，也存在向神钢商贸等其他零配件供应商购买零配件的情形，最终导致神钢商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志高股份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销售配件均采用统一定价政策；神钢商贸对上述重合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五）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内部员工/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分红款项、工资薪酬、差旅报销等资金往来；同时公司股东毅达鑫海、毅达新烁于报告期内入股发行人，自然人张根海因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志高动力，存在向发行人、志高动

力缴纳出资款项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曾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谢存与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股权分红、股东往来款相关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谢存与关联方谢钢夫妇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其代谢存垫付薪酬以及谢存向其偿还借款。

报告期内，谢存与公司员工及黄振华等存在资金往来。

（2）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控股股东、发行人或合伙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内容为股权分红、往来款，主要系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

2021年9月公司历史关联方黄振华从发行人处离职，黄振华与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同时黄振华与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志高控股出资额。因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历史关联方黄振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产生资金往来。黄振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以及志高控股股权，与上述人员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370.70万元、487.3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监高与自身配偶存在互相转账情形；此外部分董监高之配偶与其他董监高之间存在借贷资金往来，内容为监事徐永锋之配偶孙献华代其偿还对应汉元的小额借款合计5.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公司垫付奖金事项，导致公司关联方与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发生的代垫金额分别为29.00万元、80.00万元、0万元。

（3）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因分红事项部分合伙企业对持股经销商代表存在分红相关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关联方张根海控制的卓佑机械与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

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内容请见本题回复之“（二）、4”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神钢商贸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请见本题回复之“（四）、1”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谢钢、姜春燕夫妇存在利用谢钢控制的神钢商贸开展业务并利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谢钢、姜春燕夫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对应的客户名称	谢钢、姜春燕夫妇 资金往来规模
2020 年度	1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45
	2	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40
	合计		73.85
2019 年度	1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82
	2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1
	合计		42.43

报告期内谢钢、姜春燕夫妇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应的供应商名称	谢钢、姜春燕夫妇 资金往来规模
2021 年度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0.17
2020 年度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137.75
2019 年度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45.50

谢钢、姜春燕个人银行卡流水中与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主要系因神钢商贸于报告期内涉及生产零配件，其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并向重合客户销售螺杆机及钻机所用的零配件。根据上述与谢钢、姜春燕以及神钢商贸开展业务、资金往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其确认其与神钢商贸之间开展业务往来时定价合理公允、交易背景真实，交易系自身独立决策、并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等协商定价，与志高股份无关。志高股份与其开展业务时，不存在利用神钢商贸进行价格调节、转移成本、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转让、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因其他原因不再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旭海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张根海持有志高动力20%股份期间，持有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9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854K54Q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藤桥镇服饰工业园二期 1-25-1-489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颜芳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汽车检测。

②转让、注销的原因，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刘旭海原持有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10%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后由于个人原因，刘旭海将其持有的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刘旭海卸任前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最近一年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49.54
所有者权益	425.77
净利润	-91.58

③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正常存续，不涉及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或公司注销的情形。

（2）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9UPA479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 2 号 1 幢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根海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螺杆式压缩主机、热泵及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设计和维修服务；压缩机及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②转让、注销的原因，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之子公司志高动力原少数股东张根海持有卓佑机械 91%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原为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11月，张根海将其持有的志高动力2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前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卓佑机械提供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卓佑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356.24
所有者权益	1,085.68
净利润	291.90

③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卓佑机械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卓佑机械因张根海转让志高动力股权而成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前后，该公司正常存续，不涉及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或公司注销的情形。

2.注销前、转让、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温州城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成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前后，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旭海曾持有该公司10%股权且担任董事外，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卓佑机械在成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前后，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回复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关联企业的企业信息进行检索、查验。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7.关于商标或商号混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经销商客户名称中携带“志高”商号。

请发行人说明：授权经销商使用自身商号的具体管理制度，使用“志高”商号的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是否对其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授权使用“志高”商号的授权经销商的涉诉情况；
- 2.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商号许可使用协议》；
- 3.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授权经销商使用自身商号的具体管理制度，使用“志高”商号的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商号许可协议》，并由业务部门负责商标和商号的维护、运用等工作，对商标、商号的使用进行规范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及使用“志高”商号的相关经销商的确认，发行人相关经销商使用“志高”商号是为了体现与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便于销售发行人产品及进行市场推广。同时，该等经销商已根据《企业名称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在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了含“志高”商号的企业名称，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

2.是否对其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并与经销商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经销商与终端客户就产品销售的相关事宜单独达成协议，相关责任、义务由经销

商独自承担。因此，发行人的销售与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产生误解或混淆的情形。同时，虽然上述经销商使用的商号与发行人相同，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关于经销商对其造成误解或混淆的投诉，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相关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经销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授权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商号相关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销商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经销商使用与发行人相同商号不会导致供应商、客户、潜在消费者等产生误解或混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审核问询函》“8.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发行人部分产品是通过招标方式实现销售。2021年12月15日，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要求开展在职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对职工造成职业病损害等情况，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发行人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3）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司法裁判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给予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 2.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查验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因未取得相应资质经营而被处罚；
-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申请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 5.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走访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查验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因违反市场监管受到处罚的情形；
- 6.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声明，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络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 7.核查了我国现行有效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统计清单，并核查了相关客户采购公告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等；
- 9.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采购合同；
- 10.查阅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衢江卫职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发行人的罚款缴纳凭证；
- 11.取得了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
- 12.查询了发行人相关处罚涉及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螺杆式空压机与各类型钻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3366-202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5日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7530365348001Q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3	志高动力	排污许可证	91330803MA2DHJL43E001U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4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H00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
5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长期
6	志高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长期
7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8076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8	志高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76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9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衢 AQBJS III 202000035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
10	发行人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	79239/A/0001/UK/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12月28日
11	发行人	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	00219E32308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5日
12	发行人	OHSAS18001: 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0219S11997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5日
13	发行人	ISO50001: 2018	04320En0065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	2020年7月8

序号	持证人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到期时间
		能源管理体系		证有限公司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14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345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15	发行人	浙江智造认证	04320En0065R0MC ZJM2017P1001001R0M	方圆标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CZJM2017P1001002R0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压力容器需依法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取得了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KED19001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矿用液压采矿钻车	CYTC89	MT/T199-1996 Q/ZGJX025-2018	严格按煤矿安全有关规定使用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KED190011			CYTJ89/3			
3			KED190012			CYTJ89			
4			KED190013			CYTJ89/3（A）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发行人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 号）规定，部分经营项目的工商登记、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须进行前置审批。公司主营业务未列入上述事项目录，无需进行前置审批。

综上，发行人各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

3. 发行人各产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发行人产品主要满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标准类型
1	螺杆机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限定值及能效标准（GB19153-2019）	国家标准
2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安全要求（GB22207-2008）	国家标准
3		容积式压缩机噪声的测定（GB/T4980-2003）	国家标准
4		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GB/T3853-1998）	国家标准
5		矿用产品安全执行标准（MT687-21/7G-132）	行业标准
6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性能试验方法（GB/T5621-2008）	国家标准
7	钻机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安全要求（GB/T17957-2005）	国家标准
8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产品清洁度通用检测方法（GB/T4041-2010）	国家标准
9		全液压露天钻车（JB/T11757-2013）	行业标准
10		全液压掘进钻车（JB/T11860-2014）	行业标准
11		履带式露天钻车（JB/T8550-2011）	行业标准
12		履带式一体化潜孔钻机（JB/T 11758-2013）	行业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螺杆机、钻机的生产需遵守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因此，发行人各产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不存在因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已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而涉嫌犯罪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犯罪记录。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等员工以及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经销商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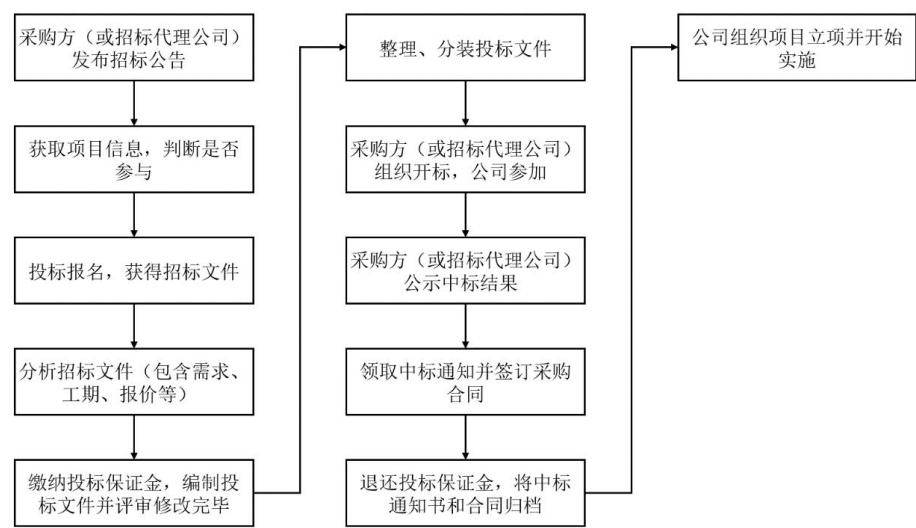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内容，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法规	条款	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法规	条款	条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发行人通过招标网、政府采购网等平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自身条件及项目信息判断是否参与。确定参与后，公司安排人员进行报名并获得招标文件。公司组织团队根据招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经公司内部评审后进行投标，若项目中标则立即组织项目立项并开始实施。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业务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司法裁判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司法裁判结果，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编号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司法裁判结果
1	赣州鑫昊机电有限公司、严云华	2019年5月22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4,121 元及利息	2019年6月17日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2	泉州昇杰兴机电商贸有限公司、骆清汉	2019年7月4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8,738 元及利息	2019年7月5日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
3	南阳永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田永永	2019年8月6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3,751.40 元及利息	2019年8月29日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原告胜诉
4	南通森泰工贸有限公司、林亚明	2019年11月26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60,000 元及利息	2019年11月26日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
5	内蒙古赢信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8日	票据纠纷	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汇票款 500,000 元及利息	2019年8月28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判决，原告胜诉
6	南通明世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唐明锋	2020年6月23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67,216 元及利息	2020年6月26日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
7	广元龙祥纺织有限公司、杨广亮	2020年9月2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9,200 元及利息	2020年9月7日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8	石家庄市北方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葛志勇	2020年9月2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62,216.71 元及利息	2020年9月16日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9	青岛新宝压缩机有限公司、齐敦良	2020年9月2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51,079.87 元及利息	2020年9月16日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
10	成都兴远航气体设备	2021年2月4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09,140.10 元及利	2021年4月7日经衢州市衢

编号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司法裁判结果
				息	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案件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客户主张支付拖欠货款的买卖合同纠纷，该等案件均已结案或撤诉，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编号	原告/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司法裁判结果
1	柴宁杰	2018年10月22日	竞业限制纠纷	1.请求确认原告未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判决原告不承担违约责任；2.解除《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3.责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金差额35,151.56元	2019年3月20日经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案（被告在一、二审中均胜诉）
2	苏州先川电机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9,660元	2020年6月1日经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3	江苏淮安东来电机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87,997.60元	2020年6月10日经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4	青岛新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差旅费1,870元、工时费4,000元、误工费6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律师费5,000元，合计21,470元	2021年5月10日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报告期内，上述案件均系发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纠纷，诉讼金额较小且该等案件均已结案或撤诉，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中，诉讼原告为客户的情况较少、诉讼金额很少，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流程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把控制

度，主要制度包括《工艺纪律检查流程》《质量记录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改进程序》《产品终检流程》《营销管理工作流程》《三包处理管理制度》等，并要求在实际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4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已经制定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给予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示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给予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2021年12月15日，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编号为衢江卫职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志高股份未按要求开展在职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未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等情况，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裁量标准，责令志高股份改正违法行为的同时，给予志高股份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处罚事项，志高股份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裁量标准，对于“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裁量幅度为罚款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裁量标准，对于“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 3 名以下劳动者造成轻度职业病或七到十级伤残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或关闭，罚款 10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的行为。

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改正措施，且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发行人的违法情形属于法定裁量标准中较轻的处罚情形，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处罚幅度的较低阶次。

2021 年 12 月 16 日，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志高股份已就衢江卫职罚（20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对前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志高股份相关违法情节较轻，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健康局给予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充分。

九、《审核问询函》“9.关于房产”

发行人共有 14 处自有房产，其中 13 处处于抵押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开始出租时间、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未

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所附抵押事项记载；
- 2.查阅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其不动产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4.查阅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相关抵押物的产权证明；
- 6.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的说明；
- 7.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 8.查阅发行人就未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的书面说明；
- 9.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出租房产所在地周边租赁价格；
- 10.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发行人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结合被抵押不动产工业用地的面积、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发行人自有房产、不动产工业用地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及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及权证号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面积（m²）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1	志高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0 号房屋所有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665.09	5,144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1 号房屋所有权		7,554.51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2 号房屋所有权		3,871.09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3号房屋所有权		3,142.06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4号房屋所有权		4,547.01	
				衢州国用(2015)第15338号土地使用权		55,324.00	
2	志高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9号房屋所有权	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	15,618.29	4,174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5号房屋所有权		11,652.79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7号房屋所有权		5,518.80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8号房屋所有权		4,948.61	
				衢州国用(2015)第15614号土地使用权		28,378.47	
				衢州国用(2015)第15615号土地使用权		20,954.63	
3	志高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股份	浙(2019)衢州不动产权第0080808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20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4日	41,032.07	3,333
4	志高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110号房屋所有权	2019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9日	7,100.89	1,838.70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111号房屋所有权		5,499.13	
				衢州国用(2015)第15090号土地使用权		17,000.00	
5	志高动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动力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150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21年1月4日至2025年8月26日	52,746.00	3,395

2.结合发行人债务情况及自身偿债能力说明上述房产及工业用地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抵押事项，抵押权实现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76.23 万元、87,273.25 万元、88,258.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07.61 万元、6,803.94 万元、6,628.16 万元，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抵押自有房产、不动产工业用地项下借款金额合计 19,952.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3.62%，占比相对较低。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16%、59.44%、59.0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抵押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因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二）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开始出租时间、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未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

1. 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开始出租时间、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其所有的房产进行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志高股份	卓佑机械	952,117.92 元/ 年	位于衢江区沈家开发区天湖南路以南的厂房	6,611.9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62,284.96 元/ 年		5,988.09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出租房产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途径查询，上述出租物业所在地周边租金价格为 9.10-12.87 元/平/月，发行人出租价格为 12 元/平/月，与周边租赁价格相近。据此，上述租赁价格较为公允。

2. 未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于对外出租房产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收回及新增计划，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生产场地需求等情况进一步规划。

十、《审核问询函》“20.关于财务内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97.62 万元、365.76 万元、167.87 万元和 403.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涉及的转贷金额分别为 4,900.00 万元、1,099.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垫员工薪酬及费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谢存及其亲属代垫上年度奖金金额分别为 150.10 万元、138.00 万元、80.00 万元和 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2）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配合转贷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资金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3）通过谢存及其亲属个人账户代垫支付奖金的员工具体岗位及金额，结合对上述员工的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是否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4）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对手方、金额、回款日期等内容；
- 2.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材料；
- 3.就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对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
- 5.查阅了取得转贷行为涉及的供应商、商业银行的说明性文件；
- 6.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的无处罚证明文件；
- 7.查阅了取得票据对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金额、第三方回款类

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65.76 万元、167.87 万元和 1,378.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0.19%和 1.56%。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签约方或签约方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	231.13	52.84	307.30
签约方或签约方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的亲属、朋友及其控制的企业	4.81	60.74	55.18
直销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回款等	988.07	52.00	0.00
其他原因	154.53	2.28	3.27
合计	1,378.53	167.87	365.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回款，以及央企集团内其他主体回款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涉及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类型
2021 年度	1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分公司	570.71	41.4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回款等
	2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20.00	15.96%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机械管理中心	
	3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 II 标项目部	142.31	10.32%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	Hengrui International Export-Import Sole Co., Ltd.	123.22	8.94%	He Jian Construction Sole Co.,Ltd.	签约方或签约方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
	5	贵州万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80	4.99%	开阳广隆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原因（由其债务人代偿）
	合 计		1,125.04	81.61%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涉及第三 方回款金 额（万元）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类型
2020 年度	1	韩红星	50.00	29.78%	王旭英	签约方或签约 方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者的 亲属、朋友及其 控制的企业
	2	中铁八局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37.00	22.04%	中铁八局集团 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集团 内其他主体回 款等
	3	中铁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第三 工程分公司	15.00	8.94%	中铁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集团 内其他主体回 款等
	4	Aung Gyi Group of Companies	13.39	7.98%	Powermax Industries Pte. Ltd.	签约方或签约 方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者、股 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单位
	5	龙泉市志高掘 进机械经营部	10.98	6.54%	方志龙	签约方或签约 方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者、股 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单位
	合 计		126.37	75.28%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涉及第三 方回款金 额（万元）	占当期第 三方回款 比例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类型
2019 年度	1	Aung Gyi Group of Companies	105.62	28.88%	Powermax Industries Pte. Ltd.	签约方或签约 方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者、股 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单位
	2	经济开发区中 一工程机械经 营部	72.42	19.80%	向爱云	
	3	Redplus Auto Company Limited	37.67	10.30%	Win Strategic Pte Ltd.	
	4	婺源县泉龙五 金机电店	26.55	7.26%	张敏、汪慧芸	签约方或签约 方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者的 亲属、朋友及其 控制的企业，其 他原因
	5	福建黄振震	16.90	4.62%	黄科福、房太和	签约方或签约 方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者的 亲属、朋友及其 控制的企业
	合 计		259.15	70.85%	-	-

2.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客户回款时，由财务人员逐笔登记入账，如出现付款人名称与财务系统客户名称不一致时，由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对付款人信息及对应的客户进行确认、复核，定期制作回款列表，包括客户信息、回款人信息、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发行人财务部门联合销售部门与客户定期对账，确保客户的销售和回款的记录的正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能够匹配，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

（二）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配合转贷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资金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1.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转贷行为存在于 2019 年度，报告期内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转账至转贷单位日期	转回公司金额	转贷单位转回公司日期
2019 年度	泰隆银行	500.00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500.00	2019 年 1 月 7 日
	建设银行	600.00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599.85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合计		1,100.00	-	-	1,099.85	-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发生采购而向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次数较多，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发行人实际应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存在不匹配的情形。2019 年度，发行人发生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发行人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将借款资金先支付第三方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贷款后即将贷款转回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再将该贷款支付给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最终均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支出，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2019 年 4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截至 2019 年 7 月末上述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贷款均已经偿还完毕。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已经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未有逾期不

还的情形。

相关贷款银行均出具了《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志高股份与贷款行业务合作正常，贷款行未发现志高股份存在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行为及需对志高股份采取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2021年8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志高海卓不存在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转贷情形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的规范及管理力度。2019年4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

2.配合转贷的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资金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供应商为志高海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2019年向志高海卓采购金额如下：

供应商名称	转贷涉及金额（万元）	当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能够匹配
志高海卓	1,099.85	2,334.92	是

发行人转贷行为系基于发行人对志高海卓的采购业务，转贷资金与实际业务能够匹配。

（三）通过谢存及其亲属个人账户代垫支付奖金的员工具体岗位及金额，结合对上述员工的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是否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代垫支付奖金的员工具体岗位及金额

2019年、2020年，实际控制人谢存及其亲属存在代垫上年度奖金的情形，金额分别为138.00万元、80.00万元。奖金发放的对象主要是公司骨干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名称	金额（万元）	现任职位
2019年度	应汉元	13.5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振华	9.00	董事、副总经理
	吕雨土	8.00	行政人事部总监

	黄俊	4.00	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富春龙	4.00	工程配套部经理
	蒋米沙	10.00	工艺部经理
	李建红	4.00	采购部经理
	陈良才	3.00	自动钻机部经理
	王小青	40.00	销售部总监
	陈继标	20.00	销售部业务经理
	徐永锋	2.50	售后服务组主管
	郑景富	10.00	销售部业务员
	方刚云	10.00	销售部业务经理
2020 年度	叶幼岚	80.00	副总经理

2.结合对上述员工的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是否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公司内部对员工薪酬采取密薪制，对业务骨干及表现突出的个人通过发放较大金额的年终奖来进行激励。公司为避免奖金发放不均导致内部管理困扰，公司对于部分员工的薪酬采取其他渠道发放。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相关具体资金流水去向如下：

年份	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去向
2019 年度	应汉元	13.50	用于其配偶周利英购买理财
	吕雨土	8.00	用于向朋友拆借
	黄俊	4.00	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富春龙	4.00	用于向家人转账及个人消费
	李建红	4.00	用于个人购买理财
	陈良才	3.00	用于个人消费
	王小青	40.00	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陈继标	20.00	用于向家人转账
	徐永锋	2.50	用于个人消费

	郑景富	10.00	用于个人消费
	合计	109.00	-
2020 年度	叶幼岚	80.00	用于其配偶方蓓购买理财

经核查，2019 年、2020 年实际控制人谢存及其亲属代垫上年度奖金，上述员工之资金用途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内容的规定如下：

“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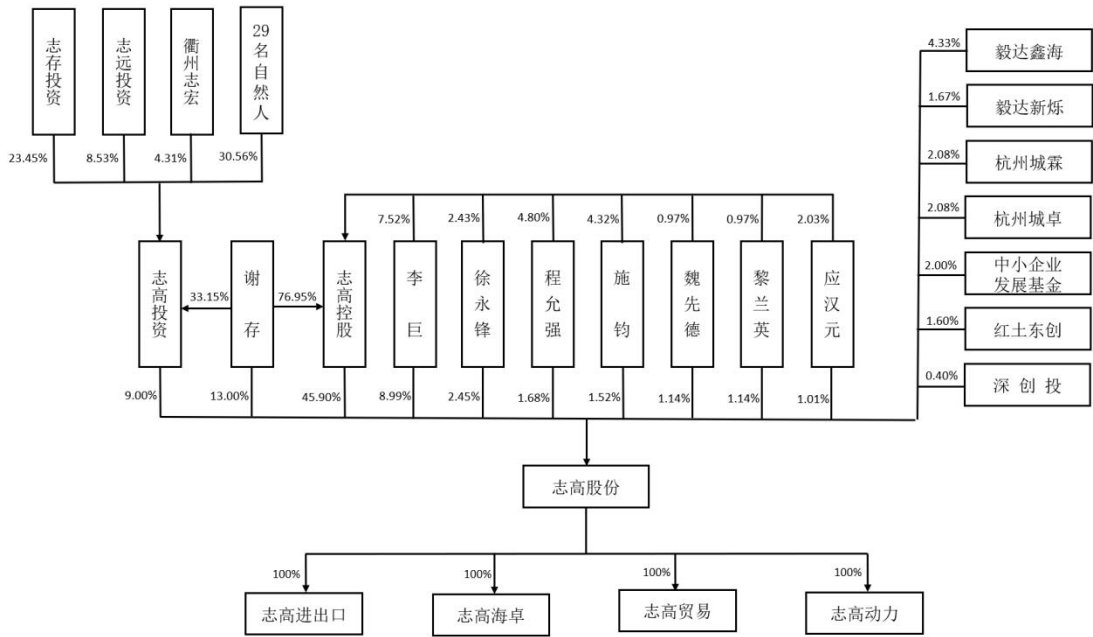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之“1.转贷情况”中予以披露，除此之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志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530365348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谢存

注册资本：6,444.4463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压力容器、矿山破碎机械、矿山运输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高控股	2,958.0000	45.90
2	谢 存	837.9234	13.00
3	志高投资	580.0000	9.00
4	李 巨	579.4432	8.99
5	毅达鑫海	279.2606	4.33
6	徐永锋	157.7184	2.45
7	杭州城霖	134.2599	2.08
8	杭州城卓	134.2599	2.08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889	2.00
10	程允强	108.5760	1.68
11	毅达新烁	107.4079	1.67
12	红土东创	103.1111	1.60
13	施 钧	97.7184	1.52
14	魏先德	73.4304	1.14
15	黎兰英	73.4304	1.14
16	应汉元	65.2400	1.01
17	深创投	25.7778	0.40
合 计		6,444.4463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

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东方投行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22〕1349号《关

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2〕134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2〕134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5,536,328.02元、60,176,902.18元和57,742,714.61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2〕1348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2〕13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志高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志高有限成立于2003年8月，并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志高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2〕134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

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348号《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审〔2022〕134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134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349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志高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13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6,444.4463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2）134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176,902.18 元和 57,742,714.6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期间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员工报告期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确认如下：

2022 年 1 月 4 日，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进出口、志高海卓能够按期足额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8 日，衢州市衢江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进出口、志高海卓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按期足额缴纳了基本保险费用。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

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志高贸易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2022 年 1 月 4 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进出口、志高海卓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志高贸易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在该中心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一）期间内，发行人发生一次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期间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二）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红土东创的出资结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东创持有发行人 103.11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红土东创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其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JU2599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波），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镇海大厦)5-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东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创投	5,800	29.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东投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4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	
5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	
6	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	1,500	7.50	
7	上海谷米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7.00	
8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5.00	
9	俞 娥	1,000	5.00	
10	叶志伟	1,000	5.00	
11	邵 坚	600	3.00	
12	田 榕	300	1.50	
13	上海东华环球建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 计		20,000	100.00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发生一次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日，黄振华与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振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24万股股份以8.379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谢存、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和黎兰英，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黄振华	谢 存	21.24	177.9763
2		应汉元	20.00	167.5860
3		徐永锋	2.00	16.7586
4		魏先德	1.00	8.3793
5		黎兰英	1.00	8.3793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高控股	2,958.0000	45.90
2	谢 存	837.9234	13.00
3	志高投资	580.0000	9.00
4	李 巨	579.4432	8.99
5	毅达鑫海	279.2606	4.33
6	徐永锋	157.7184	2.45
7	杭州城霖	134.2599	2.08
8	杭州城卓	134.2599	2.08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889	2.00
10	程允强	108.5760	1.68
11	毅达新烁	107.4079	1.67
12	红土东创	103.1111	1.60
13	施 钧	97.7184	1.52
14	魏先德	73.4304	1.14
15	黎兰英	73.4304	1.14
16	应汉元	65.2400	1.01
17	深创投	25.7778	0.40
合 计		6,444.4463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谢存直接持有发行人 837.92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00%。此外，谢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高控股 76.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志高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9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90%；谢存持有志高投资 33.1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志高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0%。谢存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67.90%，且报告期内谢存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0%以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谢存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属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或其他协议安排。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完成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TS2233366-202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有效期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5日。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22〕13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主要收入均来自于空气压缩机和凿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天健审〔2022〕13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材料采购	59,925.88

2. 关联租赁

（1）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收入金额（元）
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879,512.15
	水电费	1,222,290.08

（2）期间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费用金额（元）
神钢商贸	租赁费用	384,399.32
	水电费	154,438.6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8,250.50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担保范围
1	志高动力	志高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60C11020210001401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为志高股份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担保范围
2	志高海卓		衢州分行	保证	160C11020210001402	2021年5月11日	10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志高动力				160C51620210000502	2021年8月27日	为志高股份在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2月27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212.3156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志高海卓				160C51620210000502	2021年8月27日	
3	谢存	志高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HTC330680000ZGDB201900003	2019年3月19日	为志高股份在2019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9日期间与主债权人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1,2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志高海卓				HTC330680000ZGDB202100004	2021年4月21日	为志高股份在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9,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志高动力				HTC330680000ZGDB2021000010	2021年6月8日	为志高股份在2021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8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9,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志高股份	志高动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衢江（保）字0039号	2020年8月27日	为志高动力在2020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16,5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志高海卓	志高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09200KB20A19MD0	2020年9月23日	为志高股份在2020年9月23日至2030年9月22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	志高股份	志高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71XY202102443201	2021年10月20日	为志高动力在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	志高海卓	志高股份			571XY202102443901	2021年10月20日	为志高股份在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	志高	志高	华夏银行股	连带	QUZ01	2021年	为志高股份在2021年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担保范围
	动力	股份	份有限公司 衢州分行	责任保证	3(高保) 20210001	10月21日	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9	志高动力	志高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3100520210036182	2021年9月15日	为志高股份在2021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期间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4,05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9,244.8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应付账款	32,939.29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3251920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13252023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8029953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	志高掘进	发行人	8029959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5	ZHIGAOJUEJIN	发行人	8029966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	ZHIGAO DIGGING	发行人	8029971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13252143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13252056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13252078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7805047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7805322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7805249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7805454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809745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发行人	4809746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发行人	4809747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志高海卓	6653010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发行人	41429635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发行人	41416744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发行人	38142378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发行人	38129243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志高海卓	38136718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全液压延时系统及其方法	志高股份	ZL 2015 1 0119736.5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2	自检式油气混合装置	志高股份	ZL 2016 1 0726210.8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3	单驱动夹持器	志高股份	ZL 2016 1 0727890.5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液压系统双回路阀外叠加增速回路	志高股份	ZL 2012 2 0052230.9	2012 年 2 月 17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5	液压凿岩机三棱转钎	志高	ZL 2012 2 0195212.6	2012 年 5 月 2 日	2012 年 11 月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套装置	股份		日	月 28 日	新型
6	新型钻机用油浴式空滤结构	志高股份	ZL 2012 2 0256610.4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7	液压高速夯实机夯锤行程控制结构	志高股份	ZL 2013 2 0003265.8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7 月 3 日	实用新型
8	液压高速夯实缓冲减震结构	志高股份	ZL 2013 2 0003278.5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7 月 3 日	实用新型
9	自行履带式液压高速夯实机	志高股份	ZL 2013 2 0003225.3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10	液压高速夯实机活塞杆保护结构	志高股份	ZL 2013 2 0003250.1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空压机闭气装置	志高动力	ZL 2014 2 0688291.3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12	易拆卸组合式固定心轴	志高股份	ZL 2014 2 0688302.8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13	凿岩钻机集尘器	志高股份	ZL 2014 2 0688521.6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14	一种脉冲式注油的油气润滑系统	志高股份	ZL 2015 2 0717605.2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实用新型
15	一种柴油机热水循环加热液压油装置	志高股份	ZL 2015 2 0719419.2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实用新型
16	设有磁性堵头的液压油箱	志高股份	ZL 2017 2 0988241.0	2017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4 日	实用新型
17	钻杆夹持器	志高股份	ZL 2017 2 0988186.5	2017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实用新型
18	设有扭矩限制器的电缆卷筒机构	志高股份	ZL 2017 2 0989180.X	2017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实用新型
19	钻杆装卸钎台	志高股份	ZL 2017 2 1073379.4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20	钻机的单手柄液控操作系统	志高股份	ZL 2017 2 1078449.5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21	钻机的智能温控系统	志高股份	ZL 2017 2 1072973.1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22	全方位可移动式钻机回转头	志高股份	ZL 2017 2 1145392.6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23	多动力控制钻机系统	志高股份	ZL 2017 2 1145394.5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24	可切换高低转速与扭矩的钻机回转控制装置	志高股份	ZL 2017 2 1146478.0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5	可调式钻机滑轨机构	志高股份	ZL 2017 2 1585657.4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26	内外定位套捕尘组件	志高股份	ZL 2017 2 1585922.9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27	小型锚固钻机	志高股份	ZL 2017 2 1585441.8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28	一种便携式声波钻机 钻探浮筒	志高股份	ZL 2019 2 0858705.5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29	增加控制器输出能力 的系统	志高股份	ZL 2020 2 0134413.X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30	摆角增幅机构	志高股份	ZL 2020 2 2150370.7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31	插装换钎阀组	志高股份	ZL 2020 2 2162244.3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32	电动移动空压机一体 式在线软启动智能控 制系统	志高股份	ZL 2020 2 2143578.6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33	工业机风机冷却器旋 转工装	志高股份	ZL 2020 2 2300971.1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实用新型
34	电固移动工装	志高股份	ZL 2020 2 2304581.1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35	螺杆空气压缩机用主 机进气过滤消音装置	志高动力	ZL 2020 2 2143324.4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36	螺杆空压机用冷却风 进风消音通道结构	志高动力	ZL 2020 2 2141964.1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实用新型
37	两级螺杆压缩机	志高动力	ZL 2020 2 2300116.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38	一种分体式两级压缩 螺杆主机	志高动力	ZL 2021 2 0798210.5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实用新型
39	增补电动机轴承润滑 油脂的装置	志高股份	ZL 2021 2 0826494.4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实用新型
40	一种具有液雾分离功 能的压缩空气立式储 气罐	志高动力	ZL 2021 2 1538045.6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实用新型
41	一种空气螺杆压缩机 转子	志高动力	ZL 2020 2 2839997.3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42	一种履带行走设备的 液压控制系统	志高股份	ZL 2021 2 1537750.4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4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汇）	志高股份	ZL 2016 3 0276666.X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外观设计
44	“融”之螺杆式空气压 缩机	志高股份	ZL 2017 3 0682626.X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外观设计
45	螺杆空气压缩机 （7.5SFbe）	志高股份	ZL 2020 3 0584121.1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外观设计
46	螺杆空气压缩机 （7.5SFbe）	志高股份	ZL 2020 3 0583600.1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外观设计
47	螺杆空气压缩机 （132FbeT）	志高股份	ZL 2020 3 0584123.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外观设计
48	驾驶室	志高股份	ZL 2021 3 0075845.8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外观设计
49	螺杆主机（1）	志高动力	ZL 2021 3 0076311.7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外观设计
50	螺杆主机（2）	志高动力	ZL 2021 3 0076312.1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51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1)	志高动力	ZL 2021 3 0076669.X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外观设计
52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2)	志高动力	ZL 2021 3 0076674.0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外观设计
53	两级压缩螺杆主机(3)	志高动力	ZL 2021 3 0076673.6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外观设计
54	两级中压螺杆主机	志高动力	ZL 2021 3 0222150.8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外观设计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工程柴动螺杆机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8511639 号	2021SR1789013	原始取得	2021 年 2 月 12 日
2	电动永磁变频螺杆机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8511560 号	2021SR1788934	原始取得	2021 年 2 月 12 日
3	电动工频螺杆机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8523268 号	2021SR1800642	原始取得	2021 年 3 月 6 日
4	全自动一体式露天潜孔钻机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8523631 号	2021SR1801005	原始取得	2021 年 3 月 6 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2〕13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1.质押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存入保证金质押和票据质押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45,967,566.63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34,007,564.01元。

2.抵押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不动产抵押担保及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及权证号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1	志高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280、15320281、15320282、15320283、15320284号房屋所有权、衢州国用（2015）第15338号土地使用权	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	5,144
2	志高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559、15320555、15320557、15320558号房屋所有权、衢州国用（2015）第15614、15615号土地使用权	2021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7日	4,174
3	志高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股份	浙（2019）衢州不动产权第0080808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20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4日	3,333
4	志高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志高股份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20110、15320111号房屋所有权、衢州国用（2015）第15090号土地使用权	2019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9日	1,838.70
5	志高动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动力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150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21年1月4日至2025年8月26日	3,395

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

1	志高股份	浙江卓佑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952,117.92 元/年	位于衢江区沈家开发区天湖南路以南的厂房	6,611.9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62,284.96 元/年		5,988.09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神钢商贸	志高股份	1,051,325.28 元/年	位于衢江区南山路 6-1 号的厂房	7300.8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2021 年 3 月 3 日，志高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 092002K21AI2KI6《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借款期限为提款之日起 1 年，志高股份在协议有效期内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以自助方式申请借款。该协议由志高海卓根据 09200KB20A19MD0《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已提款 3,000 万元。

（2）银行授信合同

2021 年 10 月 20 日，志高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编

号为 571XY2021024439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该合同由志高海卓根据 571XY2021024439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未实际提款。

2021 年 10 月 20 日，志高动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71XY2021024432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向志高动力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该合同由志高股份根据 571XY2021024432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 1,000 万元。

（3）质押合同

2021 年 9 月 29 日，志高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Z1381202128094001），约定志高股份以其在该行开立的银行存单（编号：0269001）出质，为发行人与该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协议》（编号：13812021280940）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志高动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Z1381202128094101），约定志高动力以其在该行开立的银行存单（编号：0269002）出质，为志高动力与该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协议》（编号：13812021280941）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4）保理融资合同

2021 年 9 月 28 日，志高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签订《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编号：197101-2021-09-28），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向志高股份提供 3,000.00 万元的 e 信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2. 重大销售合同

编号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安徽众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志高动力	框架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衢州三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志高股份	框架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021 年 7 月 9 日，志高动力与霍洛伊德精密有限公司（Holroyd Precision Ltd.）签订《合同》（编号：HOLROYD/ZHEJIANG ZHIGAO/2021-07），志高动力向霍洛伊德精密有限公司购买数控转子磨床 1 台，价格为 124.00 万英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期间变化情况”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2〕13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4,207,142.4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1,629,894.93 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出口退税 707,563.44 元。

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湖州倍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612,2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

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803，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3457，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 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志高海卓和志高进出口 2018 年度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等规定，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和志高贸易 2021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衢政办发〔2015〕34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

办发〔2019〕39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2019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40%-60%的减免优惠。

根据衢政办发〔2020〕23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衢江亩均办〔2020〕1号《关于公布2020年度衢江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2020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100%、房产税减免80%的减免优惠。

根据衢政办发〔2020〕23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衢工强市办〔2021〕3号《关于公布2021年衢州市级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2021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100%、房产税减免80%的减免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22〕134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衢江区政发〔2012〕38号《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意见》及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的《关于2020年度原衢江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财政贡献奖励名单的公示》，发行人收到补助资金5,168,808.93元。

2021年8月，根据衢州市衢江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衢江科〔2019〕14号《衢州市衢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江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发行人与衢州市衢江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计划编号为QJ2019J005的《衢江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240,000.00元。

2021年11月至12月，根据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衢江区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衢江区金融服务中心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下发的衢江经信企业〔2021〕59号《关于下达2020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合计收到工业扶持资金3,470,400.00元。

2021年10月，根据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

于下达 2021 年衢州智造新城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拨付资金 36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财政局发布的衢经信转升〔2021〕98 号《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发行人合计收到奖励补助 3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衢区人社〔2020〕25 号《衢江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操作实施规程》，发行人合计收到培训补贴 3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浦府〔2017〕128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志高贸易收到扶持资金 29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发布的衢州人社就〔2019〕1 号《关于印发<衢江区就业创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190,740.00 元。

2021 年 12 月，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发布的浙人社发〔2021〕3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发行人、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和志高动力合计收到稳岗补贴 105,862.57 元。

2021 年 12 月，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公布的衢经信企业〔2018〕45 号《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操作细则（经信口）>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进出口、志高海卓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和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证明》，确认志高贸易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天健审〔2022〕134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和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三同时”验收程序情况如下：

2021年5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衢环智造建〔2021〕16号《关于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志高动力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

2021年11月2日，志高动力组织了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和确认。

2022年1月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7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7日，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志高贸易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局辖区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情况。

2022年1月6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海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出的询证函及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	2,123.68	2.44
2	成都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2,008.81	2.31
3	苏州煜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6.37	1.88
4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95.68	1.84

5	永康市汉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0.40	1.81
当期销售金额合计		8,934.93	10.28
2020 年度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0.63	2.52
2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82.85	2.29
3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	1,875.58	2.16
4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05.97	2.08
5	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15.02	1.98
当期销售金额合计		9,560.05	11.03
2019 年度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89.95	2.40
2	深圳市永诚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2.32	2.14
3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4.83	2.00
4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62.68	1.94
5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52.71	1.92
当期销售金额合计		7,312.50	10.40

注：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指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昆明府畅商贸有限公司，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妙与昆明府畅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平系夫妻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云南志高掘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设备、空压机、钻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昆明府畅商贸有限公司	50	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设备；空压机；钻车；劳动防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山东汉骏压缩机有限公司	600	销售：螺杆空压机、干燥机、空压机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重庆茂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矿山机械、工程机械、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农业机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广西鼎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销售：空气压缩机、矿山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绝缘材料、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对空气压缩机、矿山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维修、回收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农业机械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存续
6	深圳市永诚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周边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7	蒙阴县飞达矿山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矿山设备配件、钻机生产、销售。空压机、凿岩机、五金工具、风管零售。空压机、凿岩机修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包头市金钻机械 有限公司	2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五金机电、建筑机械、空压机、发电机（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	存续
9	贵阳云岩鑫富源 机械产品供应站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山机械、机电产品、建筑机械材料、煤炭、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销售：机油、润滑油、橡胶制品）。	存续
10	湖南永诚机械有 限公司	2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机械配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1	成都金旭贸易有 限公司	600	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消防器材、水暖器材、磨具、量具、刀具；机械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2	永康市汉康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100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手动工具及配件、空压机及配件、园林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发电机、喷涂设备、焊接设备及配件，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玩具，体育用具（不含弩），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磨具、磨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日用橡塑制品、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汽保工具、建筑机械，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制品、木工加工机械、紧固件、电料、水暖器材、劳保用品、日用陶瓷制品、照明器材、电动车、衡器，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煜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节能设备研发；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叉车、货架、润滑油、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管件、阀门、空气压缩机、真空泵、冷干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出的询证函及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142.05	11.52
2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5,001.01	7.08
3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26.30	6.41
4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52.45	5.59
5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28.92	2.73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23,550.73	33.33
2020 年度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9,163.09	13.39

2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739.33	8.38
3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3,612.27	5.28
4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09.70	4.98
5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61.19	3.16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24,085.58	35.18
2019 年度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312.57	13.58
2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91.07	5.55
3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2,840.87	5.27
4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2,000.70	3.71
5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958.42	3.64
当期采购金额合计		17,103.63	31.75

注：浙江大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指浙江大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利正钢材有限公司，二者受同一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7,298.9346	一般项目：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小型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集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存续
2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5,718.9708	煤层气、天然气、石油伴生气负压抽采和增压螺杆压缩机组及液化系统、煤层气脱氧提浓装置、油气混输泵、	存续

			大罐抽气设备、压力容器、真空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空气、冷媒螺杆式压缩机及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压缩机易耗件的销售；可燃气体液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衢州市东航物资有限公司	300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文具用品的销售。	存续
4	杭州久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74.3621	制造：热泵、螺杆膨胀动力机。批发、零售：膨胀机及零部件、压缩机及零部件、机床零部件；服务：膨胀机及零部件、压缩机及零部件、机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存续
5	方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80	实业投资；电机、风机、电焊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真空泵制造；空气压缩机、喷雾器、塑料制品、制冷设备配件、木材加工机械、纺织机械、农业机械、金属材料、服装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存续
6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5,000	电机及配件、其他机电产品（除汽车及发动机）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江苏三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00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智能控制系统制造、销售；人防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浙江大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钢材、五金、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润滑油、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建材、仪器仪表、皮革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利正钢材有限公司	1,100	钢材、金属材料、五金、建材销售。	存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2年五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吕兴伟